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5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5亿元
发行期限：	270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无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三、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10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提示	12
第一章 释义	13
一、常用名词释义	13
二、专业名词释义	14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投资风险	1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认购与托管	22
三、发行安排	22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5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况说明	25
二、发行人承诺	26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概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30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2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36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42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45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62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62
十一、行业状况	63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78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基本情况	78
二、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93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119
四、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22
五、或有事项	124
六、受限资产情况	125
七、衍生产品情况	125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25
九、海外投资	126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26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27
一、授信情况	127
二、违约记录	127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127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28
第九章 税项	129
一、增值税	129
二、所得税	129
三、印花税	129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31
一、置换	131
二、同意征集机制	131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35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35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35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36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6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37
六、其他	138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39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39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39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40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42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44
六、其他	145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47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48
一、违约事件	148
二、违约责任	148
三、偿付风险	148
四、发行人义务	148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49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49
七、处置措施	149
八、不可抗力	150
九、争议解决机制	151
十、弃权	151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52
一、发行人	152
二、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	152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52
四、发行人法律顾问	152

五、审计机构.....	153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53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153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55
一、备查文件.....	155
二、文件查询地址.....	155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56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利润依赖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648,409.44万元、134,923.22万元、180,004.21万元，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为-23,291.83万元、87,002.59万元、145,209.23万元，占净利润的-1.41%、64.48%、80.67%，净利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依赖度逐年增加，主要因发行人为了实现自身资产的保值增值，为此组建了一支专业的资产管理团队，以自有资金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并从2023年开始将该部分大类资产配置所产生的收益纳入经常性业务核算。未来若投资规模下降或投资亏损，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削弱其偿债能力。

2、试剂盒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过往业绩增长主要受iHealth试剂盒产品销售大幅增长带动，尤其是美国政府及其相关方的采购订单需求拉动。随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因素的逐步消除，以及公司Covid和甲乙流三联检试剂盒的推出及常态化销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趋于稳定。发行人的抗原家用自测试剂盒产品的销售情况与美国市场需求情况直接相关，同时受到当地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影响，上述情况的变化将可能会造成试剂盒产品市场需求减少，造成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 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MQ.7表（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1、注册资本变动

2024年5月，发行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74,750份；2024年10月，发行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93,000份。截至2024年末，上述新增期权行权因素导致总股本增至492,796,670元。2025年2月，发行人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已届满。其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股份数为20,182,340股，截至目前已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暨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发行人后续将根据最新总股本情况，办理注册资本变动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其他MQ.7表（重要事项）相关事项。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以上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三、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创新称号，满足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范围中第一类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期计划发行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自创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道路，遵循基础技术研发及产品技术研发并重的研发思路，依靠基础技术的研发保证技术的领先性，以产品技术的研发保证市场的适应性，保证公司在行业内持续的技术竞争优势。为加强技术研发，发行人专门设立了多个基础技术项目研发室，通过跨学科合作和技术创新，构建了一套较为全面的个人健康管理产品线。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拥有各类研发人员614人。

表1 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表

项目	2024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61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6,535.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万元）	466.52

发行人现有专利总数123件，其中发明专利33件、实用新型专利27件；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对医疗器械板块的研发投入，2024年研发投入26,535.23万元，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10.24%。截至2024年末，公司主要的研发项目如下：

表2 发行人研发项目情况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糖尿病诊疗照护项目	该项目是发行人核心战略之一即“糖尿病诊疗照护O+O新模式”的落地，有助于为糖尿病患者提供院内院外一体化、线上线下一体化、软硬件服务一体化的照护服务。	推广阶段	通过与国内外专业医疗机构合作，让公司的业务从硬件走向服务，提升糖尿病患者管理服务规模，从而增加相应服务收入。另一方面，患者的增长及规范化的诊疗照护流程会带动血糖类硬件及耗材销售收入	待模式成熟后有助于提升公司收入
血糖连续监测系统（CGMS）	研发血糖连续检测系统及硬件	研发阶段	血糖连续监测系统与硬件相结合，实现对糖尿病患者血糖的持续检测。	丰富公司产品线，为“糖尿病诊疗照护O+O新模式”提供更丰富的软硬件配套。
AIoT糖尿病家庭医助	结合现有前沿AI技术，开发垂直模型，推动AI赋能“糖尿病研发阶段诊疗照护O+O新模式”	研发阶段	利用AI智能能力，结合IoT设备（如血糖仪、血压计）的实时监测数据，理解用户提问、分析健康信息，提供答疑解惑、个性化干预和主动健康管理，推动AI赋能“糖尿病诊疗照护O+O新模式”，创造智能便捷的慢性病家庭医助体验	项目落地后，有助于促进“糖尿病诊疗照护O+O新模式”的推广与发展，提升慢病管理效果，增强客户粘性进而创造多元化、高频次的用户消费场景。

根据2023年4月10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名单（第一部分）的通知》（津工信中小企服〔2023〕7号），在公布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名单中，发行人在列。根据2023年11月6日《天津市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在公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中，发行人在列。发行人相关科创称号或证书情况如下：

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1）认定机构：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 （2）授予对象：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有效期：2023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

(4) 申请形式：自主申报

(5) 认定文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第一批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申报及复评指南的通知》（津工信中小企服〔2023〕1号）

2、高新技术企业

(1) 认定机构：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 授予对象：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有效期：2023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6日

(4) 申请形式：自主申报

(5) 认定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提示

发行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九安医疗”，股票代码为00243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相关数据暂未更新至2025年一季度末，符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关于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优化披露的相关要求。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除情形提示中提示的，不涉及其他MQ.7表的情形且不存在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九安医疗/九安集团	指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主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主承销方	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任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若有）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近三年	指2022年、2023年、2024年
近一年/一年	指2024年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二、专业名词释义

糖尿病诊疗照护"O+O"新模式	糖尿病创新服务模式，通过"智能硬件+APP+云平台"实现院内院外一体化、线上线下一体化、软件硬件一体化
核心战略	加速推动糖尿病诊疗照护"O+O"新模式在中国、美国的落地以及爆款产品两大核心战略
iHealth试剂盒	iHealth抗原家用自测（OTC）/护理点（POC）试剂盒产品
iHealth系列产品	发行人开发的可与智能手机相连的移动互联系列医疗产品及iHealth试剂盒等
IVD产品	体外诊断产品
单检试剂盒	公司Covid检测产品OTC和POC版
三联检试剂盒	公司Covid和甲乙流三联检测产品OTC和POC版
CGMS/CGM	持续血糖监测系统/产品
FDA EUA授权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急使用授权
AIoT	人工智能物联网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可能发生的利率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受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充裕度及投资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具有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2022-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631,536.09万元、323,112.49万元、259,219.62万元,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8.48%、6.08%、7.3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3.63%、6.29%、8.20%,近三年盈利能力整体呈现下降态势,主要是2022-2023年存在美国政府及其相关方的iHealth单检试剂盒订单批量交付,基期数

据较大，而后试剂盒类产品逐渐趋向常态化销售所致。若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进一步弱化，对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22-2024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205,996.52万元、96,499.10万元和111,743.3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3%、29.87%和43.11%，其中非付现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占期间费用的9.00%、22.15%和7.52%。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占比最高，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105,574.21万元、44,057.68万元和45,758.37万元，占当期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1.25%、45.66%和40.95%，若未来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可能持续增加，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削弱其偿债能力。

3、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风险

2022-2024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002,470.14万元、1,982,441.11万元、2,149,061.72万元，主要为股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其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655,029.89万元、1,661,398.87万元、1,815,175.60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82.65%、83.81%、84.46%，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如果未来发行人对未分配利润的分配作出安排和计划，或者对已经作出的安排和计划进行调整，可能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造成一定影响。

4、利润依赖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648,409.44万元、134,923.22万元、180,004.21万元，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为-23,291.83万元、87,002.59万元、145,209.23万元，占净利润的-1.41%、64.48%、80.67%，净利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依赖度逐年增加，主要因发行人为了实现自身资产的保值增值，为此组建了一支专业的资产管理团队，以自有资金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并从2023年开始将该部分大类资产配置所产生的收益纳入经常性业务核算。未来若投资规模下降或投资亏损，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削弱其偿债能力。

(二) 经营风险

1、试剂盒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过往业绩增长主要受iHealth试剂盒产品销售大幅增长带动，尤其是美国政府及其相关方采购的需求拉动。发行人的抗原家用自测试剂盒产品的销售情况与美

国市场需求情况直接相关，同时受到当地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影响，上述情况的变化将可能会造成试剂盒产品市场需求减少，造成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风险

在医疗健康、物联网消费电子产品方面，发行人与大量行业内竞争者同场角逐。如产品不能在性能、价格、用户体验上脱颖而出或者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将面临无法收回前期产品研发投入的风险。除了发行人，还有众多互联网巨头企业，也在从不同角度、不同方向尝试进入互联网医疗领域。糖尿病乃至慢性病患者基数足够大、市场足够大，目前尚未形成行业竞争的格局，但随着互联网医疗行业细分领域的发展，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占比较高，营业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汇率上涨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但不排除未来美元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实时关注汇率的潜在波动，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汇率大幅波动风险。

4、资产配置风险

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公司的投资组合以收益稳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核心策略，同时也会将其他具有长期收益潜力的各大类资产作为投资组合的重要补充。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信用风险，带来收益的阶段性波动。

5、地缘政治贸易风险

发行人iHealth系列产品收入主要来自美国市场，2024年，该系列的IVD产品美国市场收入占比100%、家用电子医疗产品美国市场收入占比87.30%。2025年以来，美国政府实施“对等关税”政策并对全球贸易伙伴加征关税，发行人已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并灵活调整策略，但如未来美国关税政策进一步趋严或其他主要贸易伙伴跟进类似措施，经营业绩将面临贸易摩擦及全球供应链调整带来的风险。

6、产品升级换代风险

医疗器械是典型的高新技术产业，具有高新技术应用密集、学科交叉广泛、技术集成融合等显著特点，发行人虽致力于构建创新性企业，以技术创新不断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持续创新并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产品，但由于医疗器械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升级迭代较快，客观而言公司面临一定的竞争和产品升级换代的风险。

7、项目投产周期较长风险

当发行人项目投产周期较长时，市场环境可能发生显著变化，比如出现研发进度和方向与未来市场需求不相符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在投产时面临市场竞争的压力，企业还会面临因长期的项目投产周期导致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在投产时已过时的技术过时风险和资金成本风险，这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8、产品研发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近年来持续在产品研发中寻求突破与创新。在医疗器械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经过产品设计开发、验证与确认、临床评价与试验、注册申报与审批、生产与上市等必要阶段，由于新产品研发投资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且监管部门对临床试验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未能成功研发或者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将影响到发行人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一方面国内外分子公司数量众多，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人力资源、信息传导机制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与运营难度。在对海外公司的管理方面，可能存在因管理理念、文化差异等因素，导致海外企业不能实现预期的业务拓展、销售目标，进而造成利润损失的风险。同时，公司面临着因管理不善、内部沟通不顺畅，违反公司所在地法律等原因而导致经营失败的风险。

2、人才风险

发行人在互联网医疗和爆款产品研发领域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需要专业能力突出及经验丰富的核心骨干。在竞争激烈的互联网时代，优秀的人力资源可以成为企业的一种竞争优势，企业要抢占先机就要先招揽专业人才，所以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比较激烈，能否及时引进适合公司战略发展、理解并契合公司企业文化的人才，并通过更先进更完善的管理机制、激励机制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存在一定的挑战。

3、质量管理风险

医疗器械是关系到人生命健康的特殊商品，其质量问题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不断加大管理力度和技术改造投入，但是由于产品生产环节较多，仍有可能存在一定的质量管理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编制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但如果公司出现管理层大幅变动或机构设置大幅调整等突发事件，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集团管理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本部为集团管理控股型公司，2022-2024年末，本部营业收入分别为465,782.35万元、103,200.59万元、74,013.71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17.70%、31.94%、28.55%。净利润分别为138,607.52万元、10,438.32万元、4,332.35万元。如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以及分红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本部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医疗板块政策风险

医疗器械是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具有高度的战略性、带动性和成长性，其战略地位受到了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已成为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和国民经济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为加快推进医疗保健产业发展，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支撑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2022年5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号）提出，到2025年，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一批重大疾病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持续改善，医疗卫生相关支撑能力和健康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国民健康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人均预期寿命在2020年基础上继续提高1岁左右。

未来几年，我国将大力支持医疗保健产业的发展，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进一步提高行业标准规范等，医疗保健科技产业发展将实现快速跨越。如相关政策支持实际落地情况不及预期，则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政策变化的风险。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IVD体外诊断试剂盒以及家用电子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在其生产过程中存在少数影响环境的生产环节。目前，发行人各项生产制造环节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和规定。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为了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国家必然对环境保护标准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发行人对环境保护的投资将持续扩大，将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

三、或有风险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诸如地震、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人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无
注册文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5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5亿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70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主承销商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发行日期	
起息日期	
缴款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上市流通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兑付日期	2026年【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无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如有）	无担保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平年为 365 天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投资者需通过承销团成员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认购款项应先划至承销团成员指定的账户，在承销团成员将认购款项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后，由簿记管理人统一划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托管记载。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向上海清算所办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2025年【】月【】日10:00至2025年【】月【】日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万元（含【】万元），申购金额超过【】万元的必须是【】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机构延长簿记建档时间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1小时，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20:0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5年【】月【】日12: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6: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投资银行部代理收付款项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925014031000002

大额支付系统号：313110000017

汇款用途：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5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规模5亿元，本期拟发行金额不超过5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发行人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况说明

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主体范围中，第一类要求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

发行人拥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具体信息如下：

（1）认定机构：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2）授予对象：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有效期：2023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

（4）申请形式：自主申报

（5）认定文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第一批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申报及复评指南的通知》（津工信中小企服〔2023〕1号）

发行人拥有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具体信息如下：

（1）认定机构：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授予对象：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有效期：2023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6日

（4）申请形式：自主申报

（5）认定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序号	称号名称	认定机构	授予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	------	------	------	------	-----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第一批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申报及复评指南的通知》（津工信中小企服〔2023〕1号）	2023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
2	高新技术企业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2023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6日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房地产及土地储备相关业务，不用于高收益理财产品、二级市场股票及衍生品投资，不用于长期投资。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或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本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

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注册名称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毅
注册资本	48,614.0322万元
实缴资本	48,614.0322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5-0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6008904220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3号
邮政编码	300190
电话	022-87611660-8220
传真	022-87612379
网址	www.jiuan.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外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95年8月22日的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7日，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928号），

同意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6日，柯顿公司获得商务部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7）04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九安医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9,300万元人民币，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93,840,917.72元作为出资，折合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300万元。发起人天津市三和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Heddington Limited、龙天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盛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原在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相应的九安医疗的股份。

2007年12月27日，公司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设立登记，并领取其核发的注册号为1200004000048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柯顿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651号文《关于核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于2010年5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的股本变更为12400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于2010年8月27日以津商务资管审[2010]144号文批准，2010年9月6日，发行人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股票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九安医疗，股票代码：002432）。

根据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决议，发行人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400万股。经上述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24,800万股。

根据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决议，发行人以2012年12月31日股本24,8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共计转增12,400股，并于2013年5月实施。转增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37,200万元。

201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7,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2,425万元（含）。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10号文审核批准，发行人于2016年6月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05,921股。此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

本增至人民币432,805,921元。

2020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24号《关于核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5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797,10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478,603,022元。

2020年至2024年，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先后推出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2024年末，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因素，累计导致总股本增至492,796,670元。

2025年2月，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已届满。其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股份数为20,182,340股，截至目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暨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492,796,670股，发行人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和回购专户持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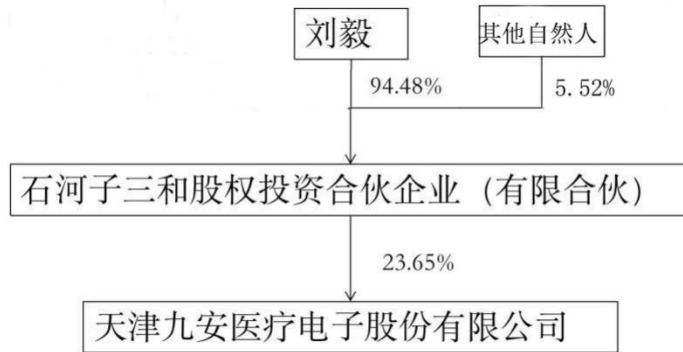
表5-1 九安医疗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	116,544,519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3.62%	17,823,6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	12,859,47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35%	6,630,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	5,766,1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	5,644,46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0.85%	4,210,69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0.70%	3,458,7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70%	3,445,878
周群	0.65%	3,200,000
合计	36.45%	179,583,95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占比为23.65%，实际控制人为刘毅。

图5-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1995年5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4.9901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毅，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5-19室。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总额11,868.75万元，总负债8,357.30万元，所有者权益3,511.4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3,381.26万元，净利润3,381.26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投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毅，出生于1967年11月，本科学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分析仪器及工业管理双学士学位，为公司创始人。1995年至2007年担任公司前身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刘毅先生现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和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工商联副主席、天津大学宣怀学院院长及天津市医疗器械商会会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毅除投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拥有控制权、联合控制权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主要对外投资公司情况如下：

表5-2 实际控制人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8%	14.99
2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98%	6,000.00
3	天津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7%	245.00
4	天津方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7%	26.33
5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4,000.00
6	上海烁易企业管理中心	100.00%	1,0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或冻结。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供应、营业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各业务环节不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同时，公司所有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全员实行劳动合同制，独立于控股股东单位及其控股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涉人事任免决定的现象。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

（三）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等资产权属。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具有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五）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计75家，其中一级子公司62家，详情如下：

表 5-3 发行人2024年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子公司层级
1	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160.00	100.00%	100.00%	一级
2	北京爱和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一级
3	天旭（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一级
4	天津九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一级
5	天津爱健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一级
6	泰安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一级
7	德州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一级
8	枣庄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一级
9	昌邑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一级
10	德州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一级
11	德州九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一级
12	宁津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13	天津九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一级
14	天津九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一级
15	天津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一级
16	天津九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一级
17	天津九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一级
18	济南九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一级
19	济南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一级
20	天津九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一级
21	天津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一级
22	济南九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一级
23	泰安九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一级
24	枣庄九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一级
25	天津九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一级
26	济南九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一级
27	天津九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28	天津九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29	泰安九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一级
30	天津九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31	天津九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32	天津九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33	天津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34	天津九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35	天津九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36	天津九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37	天津九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38	天津九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39	济南九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40	天津九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41	天津九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42	天津九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43	天津九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44	天津九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45	天津九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46	天津九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47	天津九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48	天津九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49	天津九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50	天津九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51	天津九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52	天津九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53	天津九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54	天津九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55	天津九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56	天津九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57	天津九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58	天津九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59	天津九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一级
60	天津安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一级
61	天津九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一级
62	Andon Holdings Co.,Ltd(BVI)	35.08	100.00%	100.00%	一级
63	Andon HongKong Co.,Limited (简称“九安香港”)	7.11	100.00%	100.00%	二级
64	Hian (HongKong)Co.,Limited	7.08	100.00%	100.00%	二级
65	iCess Labs Inc	0.00	100.00%	100.00%	二级
66	iHealth Inc	16,035.25	80.00%	80.00%	二级
67	iHealth (Singapore) Labs Pte.Ltd. (简称“iHealth新加坡”)	205.61	80.00%	80.00%	三级
68	iHealth (HongKong) labs.Limited (简称“iHealth香港”)	1,259.55	80.00%	80.00%	三级
69	iHealth Labs Inc	2,725.51	68.26%	68.26%	三级
70	iHealth Manufacturing Inc	7,054.70	68.26%	68.26%	四级
71	iHealth Capital LLC	41,070.19	68.26%	68.26%	四级
72	iHealth Labs Europe	38,903.77	80.00%	80.00%	四级
73	北京爱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17.23	80.00%	80.00%	四级
74	爱合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80.00%	80.00%	五级
75	深圳市爱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80.00%	80.00%	五级

注：发行人开立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主体，主要为拓展公司新零售渠道，运营小米店及与小米、小鹏等品牌合作建立汽车销售网络，属于公司新零售业务板块的组成部分，根据合作方要求，每家店面均需成立单独法人主体。

(二) 主要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

1、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15日，注册资本8,1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毅，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宇路26号。经营范围：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产品范围为准）、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服务消费机器人、电声器件及零件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14,606.50万元，负债总额12,908.4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698.03万元。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40,355.74万元，营业总成本42,365.40 万元

，净利润为-2,298.86万元。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由收入下滑，叠加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期间产能扩张产生的固定支出未消化完成导致。

2、Andon Holdings Co.,Ltd

Andon Holdings Co.,Ltd (BVI)成立于2014年9月17日，注册地址为intershore Chambers,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并持有集团内其他公司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1万美元，三名董事分别为刘毅、STEPHANE,REGIS,PIERRE, JEAN,KERRIEN、PATRICK, WADE, WILSON。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2,391,566.91万元、117,423.28万元、2,274,143.63万元。2024年全年营业收入226,471.38万元，营业总成本150,622.88万元，净利润196,731.09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2024年末，公司不存在对收入占比较高、资产占比较高影响重大的参股企业，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一）治理结构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内控体系日益健全，治理水平的规范化程度持续提高。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作，依法行使各自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从而保证公司安全、高效运转，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资本变动、任免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时间发出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

东大会提案及审议符合规定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召开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确保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落实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回购股份、委托理财等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现有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勤勉尽职，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董事会，董事会提案及审议符合规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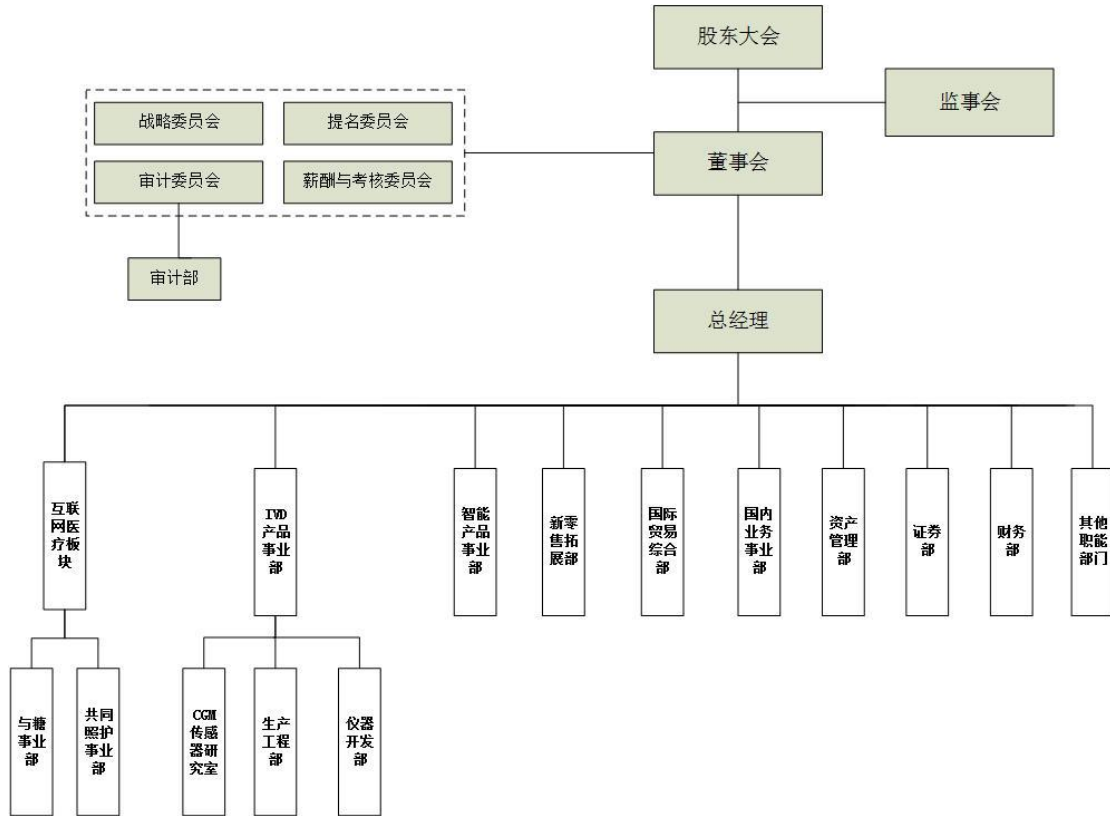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相关业务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功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置独立机构——审计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工作，负责内部控制的检查和监督工作。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对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就公司重要事项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其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体监事认真履行其对公司的监督职责，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组织结构

图5-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内部主要部门情况如下：

1、互联网医疗板块

互联网医疗板块是公司核心战略板块之一，下设与糖和共同照护两大事业部，基于在软、硬件产品技术的积累，逐步扩展至医疗服务领域，开拓互联网+医疗慢病管理全病程照护服务模式。该业务以移动智能医疗设备为入口，以移动互联网为载体和技术手段，将慢病管理与诊疗从院内延伸到院外，从线下延伸到线上。其主要职能如下：

1) 患者信息管理与服务：建立和维护患者的电子健康档案，收集患者的病史、检查结果、用药情况等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远程监测与数据采集：利用物联网设备，实时监测患者的健康指标（如血糖、血压、体重等），并将数据上传至平台，便于医生随时查看。

3) 个性化健康管理：协助医生进行线下+线上，院内+院外的诊疗照护服务与随访，提供技术支持和数据支持。根据患者的健康数据和病情，制定个性化的照护计划，包括饮食、运动、监测等方面的建议。

4) 大数据分析：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患者的健康数据和行为模式，为个性化健康管理提供依据。

2、IVD产品事业部

IVD产品事业部是公司体外诊断产品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量,下设CGM传感器研究室、生产工程部、仪器开发部,其主要职能如下:

1) 产品研发与创新:主导公司IVD新产品研发工作,整合内外部资源,攻克技术难题,加速产品上市进程,为公司业务爆款战略提供有力支持。

2) 已上市产品管理:负责已上市产品的维护与优化,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满足市场需求,同时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3) 市场洞察与需求分析:持续开展市场调研,洞察行业趋势,挖掘潜在市场需求,为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研发提供数据支持和方向指引。

4) 跨部门协作与沟通:与生产、销售、质量等部门紧密配合,保障产品从研发到生产的顺利过渡,以及市场推广的高效执行,确保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高效运作,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3、智能产品事业部

智能产品事业部专注于将前沿人工智能(AI)、大数据、物联网(IoT)及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与医疗器械深度结合的核心创新引擎。部门致力于研发、孵化和交付具有高附加值、高可靠性的智能化医疗器械产品、软件及整体解决方案,赋能临床诊疗、提升患者体验、优化医疗流程,并驱动公司向数字化、智能化医疗科技领导者迈进。

4、新零售拓展部

新零售拓展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渠道开发:小米专卖店拓展,小鹏品牌体验店、4S门店的拓展与开发。

2) 门店管理:标准化装修、陈列及服务,数字化监控销售与库存,落地销服一体服务。

3) 销售协同:完成各项指标,配合线下活动,优化用户体验并沉淀私域流量;

4) 组织支持:小米品牌协同品类运营管理辖区门店,通过高效协同与低毛利、高周转模式,实现“人车家全生态”覆盖。小鹏品牌按照标准化“过程指标管理”的要求,利用线上线下协同线索导入、转化的新势力汽车销售的模式,实现智能新能源汽车销交服的流程。

5、国际贸易综合部

国际贸易综合部主要承担海外客户ODM/OEM业务的全流程管理。其中，技术开发部门涵盖软件、硬件、结构设计及认证板块，负责产品技术开发与合规性保障；资源开发组专注供应商导入与管理，确保供应链稳定；业务部则聚焦海外客户开拓，全程跟进订单需求、发货安排及收款等事宜，贯通从客户对接至款项回收的业务链条。部门通过整合技术、资源与业务优势，为海外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供应链支持到订单执行的一站式贴牌服务，助力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份额。

6、国内业务事业部

国内业务事业部是公司在大陆市场的核心增长引擎与战略执行主体。部门肩负着将公司领先的医疗器械产品、解决方案及专业服务，高效、精准地触达并服务于广大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及患者的重要使命。作为连接公司与本土市场的桥梁，部门深刻理解中国医疗健康体系的发展趋势、政策导向与客户需求，致力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领导地位，实现可持续的业务增长。

6、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是公司负责公司大额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核心部门。部门致力于构建科学、高效、合规的资产管理体系，通过精细化、数字化管理手段，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账实相符、效能最优、成本可控，为公司的稳健运营、高效生产和持续创新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并有效支持财务报告准确性与合规性要求。

7、证券部

部门主要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的编制、报送和发布；负责公司对外证券融资相关事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控工作；与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办理相关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8、财务部

部门负责公司收入、成本、资金、资产的核算，税金的计提与解缴，各项基金的提取和支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定期对经营结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负责公司资金的筹措、催收、调度和管理。

9、审计部

部门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九安医疗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投融资决策管理，资金运营管理、市值管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等。主要的管理制度如下：

1、关联交易制度

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等。

2、资金运营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发行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营运效率，监督和控制使用资金，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供给，创造资金效益最大化，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保障企业资金安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货币资金的收支核算，公司负责人对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以及货币资金的安全完整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部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发行人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决策权限、交易管理、信息披露事项等。

4、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公司内部审计监管，完善内部控制，促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内部

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应遵循独立性原则、合法性原则、实事求是原则、客观公正原则、廉洁奉公原则、保守秘密原则，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经营风险，改善运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实现目标。

5、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市值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

7、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发生突发事件时，发行人可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各自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措施，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表5-4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刘毅	董事长	58	男	2007/06/16	2025/12/22
		总经理			2019/12/09	2025/12/22
2	王湧	董事	47	男	2019/12/09	2025/12/22
		副总经理			2020/06/24	2025/12/22
3	丛明	董事	42	男	2022/12/22	2025/12/22
		副总经理			2020/06/24	2025/12/22
4	孙卫军	独立董事	49	男	2020/08/28	2025/12/22
5	毕晓方	独立董事	47	女	2021/05/18	2025/12/22
6	何曙光	独立董事	50	男	2023/11/16	2025/12/22
7	姚凯	监事会主席	57	男	2007/12/11	2025/12/22
8	刘志青	监事	46	女	2013/12/27	2025/12/22
9	翟新辉	监事	50	女	2019/12/09	2025/12/22
10	邬彤	董事会秘书	42	男	2017/10/30	2025/12/2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一）董事主要经历

1、刘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分析仪器及工业管理双学士学位，为公司创始人。1995年至2007年担任公司前身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现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和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工商联副主席、天津大学宣怀学院院长及天津市医疗器械商会会长。

2、王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天津大学材料学院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入职九安医疗，历任公司策划部、电商事业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内业务事业部负责人。

3、丛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天津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入职九安医疗，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产品线主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智能产品事业部总监。

4、毕晓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2月出生，会计学专业博士，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天汽模、津投城开独立董事。担任天津和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5、孙卫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2010年12月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职称。2017年4月至今，任职天津新华同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职天津海棠知本创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兼任天津市滨海新区企业家俱

乐部副理事长秘书长；2022年6月至今兼任天津市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会法人副会长、秘书长。现任津荣天宇、森罗股份独立董事。

6、何曙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兼任乐山电力、天津光电聚能（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主要经历

姚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EMBA学历。2004年至今担任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博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志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英语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2013年12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国际贸易综合部总监。

翟新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部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现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行政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历

刘毅：现任发行人总经理，详见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王湧：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丛明：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邬彤：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发行人其他人员构成

截至2024年末，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员工1,246人。

表 5-5 发行人员工情况表

在职员工人数		人数	占比
		1,246	10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62	13.00%	
销售人员	117	9.39%	
技术人员	614	49.28%	
财务人员	40	3.21%	

行政人员	33	2.65%
管理人员	129	10.35%
其他	151	12.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123	9.87%
本科	722	57.95%
专科	340	27.29%
专科以下	61	4.90%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外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1、收入分析

表5-6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iHealth系列产品	2,595,241.47	98.62%	291,231.43	90.13%	224,983.25	86.79%

非自主品牌产品	19,149.28	0.73%	13,757.26	4.26%	16,038.77	6.19%
传统硬件产品	4,806.27	0.18%	4,889.67	1.51%	2,901.77	1.12%
互联网医疗产品及服务	1,788.13	0.07%	3,721.04	1.15%	7,616.19	2.94%
新零售业务	3,226.62	0.12%	2,168.36	0.67%	6,294.60	2.43%
其他	7,324.32	0.28%	7,344.74	2.27%	1,385.05	0.53%
合计	2,631,536.09	100.00%	323,112.49	100.00%	259,219.62	100.00%

2022-2024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31,536.09万元、323,112.49万元和259,219.62万元。从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来看，2022-2024年，其iHealth系列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2,595,241.47万元、291,231.43万元和224,983.25万元，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2%、90.13%和86.79%；发行人iHealth产品板块营业收入不断减少，主要是由于2022、2023年存在美国政府及其相关方iHealth试剂盒（Covid）订单，导致基期数据较大，而后iHealth单检及三联检试剂盒销售趋于常态化所致。

2022-2024年度，发行人非自主品牌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9,149.28万元、13,757.26万元及16,038.77万元，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3%、4.26%、6.19%，近三年，发行人非自主品牌产品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2022-2024年度，发行人互联网医疗设备产品及服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788.13万元、3,721.04万元和7,616.19万元，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7%、1.15%和2.94%，收入及占比均呈上升态势。

2022-2024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7,324.32万元、7,344.74万元、1,385.05万元，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8%、2.27%和0.53%。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境内工厂加工服务收入等非主营业务收入等收入构成，近三年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占比相对稳定。

2、成本分析

表5-7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iHealth系列产品	510,483.57	95.11%	94,934.06	80.69%	49,868.56	65.60%
非自主品牌产品	15,028.57	2.80%	9,995.25	8.50%	11,293.09	14.86%
传统硬件产品	2,585.21	0.48%	2,541.70	2.16%	1,491.56	1.96%
互联网医疗产品及服务	767.47	0.14%	2,422.72	2.06%	6,618.42	8.71%
新零售业务	3,185.92	0.59%	2,143.80	1.82%	6,086.51	8.01%

其他	4,668.75	0.87%	5,619.67	4.78%	661.70	0.87%
合计	536,719.49	100.00%	117,657.20	100.00%	76,019.84	100.00%

2022-2024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的不断减少逐年递减，分别为536,719.49万元、117,657.20万元和76,019.84万元。从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来看，2022-2024年度，发行人iHealth产品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510,483.57万元、94,934.06万元和49,868.56万元，占当期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5.11%、80.69%和65.60%；非自主品牌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5,028.57万元、9,995.25万元和11,293.09万元，占当期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0%、8.50%和14.86%；互联网医疗产品及服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767.47万元、2,422.72万元、6,618.42万元，占当期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4%、2.06%和8.71%；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4,668.75万元、5,619.67万元和661.70万元，占当期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87%、4.78%和0.87%。

3、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表5-8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iHealth系列产品	2,084,757.90	80.33%	196,297.37	67.40%	175,114.69	77.83%
非自主品牌产品	4,120.71	21.52%	3,762.01	27.35%	4,745.68	29.59%
传统硬件产品	2,221.06	46.21%	2,347.97	48.02%	1,410.21	48.60%
互联网医疗产品及服务	1,020.66	57.08%	1,298.32	34.89%	997.77	13.10%
新零售业务	40.70	1.26%	24.56	1.13%	208.09	3.31%
其他	2,655.57	36.26%	1,725.07	23.49%	723.35	52.23%
合计	2,094,816.60	79.60%	205,455.30	63.59%	183,199.79	70.67%

2022-2024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2,094,816.60万元、205,455.30万元和183,199.79万元，发行人毛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营收同比下降。其中iHealth系列产品板块是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iHealth系列产品板块毛利润分别为2,084,757.90万元、196,297.37万元和175,114.69万元，对发行人毛利润总额形成有力支撑。

从毛利率情况来看，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较高，2022-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79.60%、63.59%、70.67%，呈波动趋势。2022-2024年度，发行人iHealth系

列产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80.33%、67.40%、77.83%，呈波动趋势。2022-2024年度，发行人非自主品牌产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1.52%、27.35%、29.59%，逐年增加。2022-2024年度，发行人互联网医疗产品及服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57.08%、34.89%和13.1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加速推动糖尿病诊疗照护"O+O"新模式在中国、美国的落地，带来相关成本增加所致。

（三）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从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来看，2022-2024年，其iHealth系列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2,595,241.47万元、291,231.43万元和224,983.25万元，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2%、90.13%和86.79%。发行人非自主品牌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9,149.28万元、13,757.26万元及16,038.77万元，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3%、4.26%、6.19%，占比逐年增加。2022-2024年度，发行人互联网医疗产品及服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788.13万元、3,721.04万元和7,616.19万元，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7%、1.15%和2.94%，占比逐年增加。iHealth系列产品板块是发行人核心产业，近年来，发行人IVD及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领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此外，发行人加速推进糖尿病诊疗照护"O+O"新模式在中国、美国的落地的战略部署，高度关注AI技术的发展，积极拓展互联网医疗产品及服务。

1、iHealth系列产品板块

发行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近30年，已经成功打造了“九安”和“iHealth”两大品牌，它们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

“九安”品牌创立于1995年，是发行人的自主品牌，公司已经成功研发并推出了一系列创新的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全面覆盖了血压、血糖、体温、血氧等多个关键生理参数的监测。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目前主要面向国内市场，以满足国内消费者对基础医疗健康产品的需求为主，其产品价格相对较为亲民，能够为消费者提供实用、便捷的医疗健康解决方案。

“iHealth”品牌是九安医疗在2010年创建的自主品牌，具有互联网属性，与手机相连，可以实时监测身体各项指标，公司基于对人体生理多参数和多维度生命健康信息的不断探索，已经将研发成果应用于血压监测、血糖监测、IVD试剂盒、体温测量、脉搏血氧监测以及体重体脂测量等多个医疗器械领域。在IVD领域，iHealth品牌陆续推出了单检试剂盒、Covid和甲乙流三联检试剂盒，伴随着iHealth试剂盒的广泛使用，iHealth品牌在美国家喻户晓，iHealth品牌在家用医疗健康产品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

力显著增强。iHealth智能硬件产品不仅具有精准的测量功能，还能够通过手机应用程序进行数据管理和分析，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健康建议，目前主要面向国际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产品定位中高端，注重产品的创新性和用户体验，通过与手机的连接和数据共享，满足了消费者对健康监测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自2010年在美国硅谷成立子公司iHealth Labs Inc.以来，公司以iHealth品牌成功推出第一代物联网血压计，并持续扩展产品线，推出了血糖仪、额温计、血氧仪及iHealth试剂盒等多样化的物联网家用医疗健康产品。近年来，随着试剂盒产品在美国被广泛使用，iHealth品牌在家用医疗健康产品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显著增强。发行人于2022年进入全球医疗器械百强榜全球TOP30。

表5-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iHealth产品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产品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IVD试剂盒	256.77	98.88%	25.62	87.96%	17.94	79.76%
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	2.91	1.12%	3.51	12.04%	4.55	20.24%
合计	259.68	100.00%	29.12	100.00%	22.49	100.00%

(1) IVD试剂盒

2021年11月，发行人获得Covid抗原家用自测OTC试剂盒的美国FDA EUA授权，成为第9家在美国获得抗原家用自测试剂盒产品FDA EUA授权审批的公司，也是国内第一家以中国制造工厂身份拿到该授权的公司；2022年1月，iHealth Labs Inc.的Covid抗原快速检测POC专业版试剂盒获得FDA EUA授权。受美国Covid的发展影响，当地对Covid抗原检测试剂盒的需求大幅增长，2022年发行人IVD试剂盒收入大幅增长。此后虽然Covid试剂盒需求回落，但美国政府仍然有政府订单需求，2023年9月，发行人iHealth子公司又一次成功中标美国政府方的试剂盒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1.67亿美元，相关订单已在2025年一季度前完成全部交付。

2024年5月、6月，发行人Covid和甲乙流三联检测产品OTC和POC版，接连获得美国FDA应急使用授权（EUA）。公司的三联检OTC试剂盒产品可由个人自行采集前鼻腔拭子样本进行操作，15分钟出结果。需求者购买无需处方，通过美国的电商、药店、商超等渠道进行销售，目前已广泛覆盖亚马逊、CVS、沃尔玛

等销售渠道，其作为常规的家用上呼吸道病毒筛查医疗产品，具备较强的消费品属性。

公司的IVD试剂盒类产品由国内柯顿工厂和美国工厂生产，在产能不足时由外协工厂协同配合共同生产，外协工厂主要负责部分生产步骤，发行人本部负责品牌整体运营及管理职能，美国、欧洲、新加坡、香港子公司分别负责对应所在市场的销售渠道拓展。

1) 主要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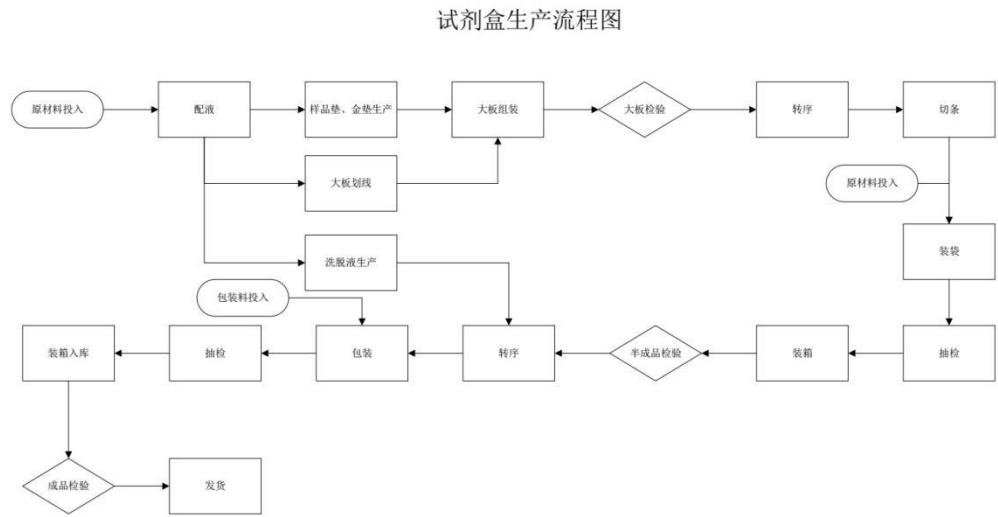
A、主要产品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终端	主要子公司
IVD体外诊断试剂盒	covid单检试剂盒	公司承接toB端的商业订单、政府订单，采取直接供应模式；C端销售渠道主要覆盖亚马逊、沃尔玛、CVS、公司官网、其他大型商超等。	柯顿工厂、美国工厂
	Covid&甲乙流三联检试剂盒		

发行人IVD试剂盒产品销量情况良好，特别是在亚马逊平台上，在售价较市场同类产品居前列的同时，销量长期位居该品类的Best Seller，显示了iHealth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价值。

B、生产工艺

图5-3 试剂盒生产流程图



2) 产销区域

表5-10 发行人IVD产品2024年度产品销售区域及渠道

单位：万元

市场	2024年	
	销售额	占比
国内合计	0.00	0.00%
国外合计	179,449.79	100.00%
其中：美国地区	179,449.79	100.00%
非美国地区	0.00	0.00%
总计	179,449.79	100.00%

注：非美国地区主要包括美洲其他国家、欧洲、亚洲、非洲及大洋洲、南美等多个国家及地区

市场	2024年	
	销售额	占比
线上销售	52,942.05	29.50%
其中：亚马逊	51,569.30	28.74%
其他线上渠道	1,372.75	0.76%
线下销售	126,507.74	70.50%
总计	179,449.79	100.00%

注：公司的线下销售渠道主要包括沃尔玛、CVS及主要长期合作线下渠道

表5-11 发行人2024年度IVD试剂盒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年度累计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一	108,743.68	60.60%	否
2	客户二	51,569.30	28.74%	否
3	客户三	3,343.38	1.86%	否
4	客户四	3,201.63	1.78%	否

5	客户五	2,378.08	1.33%	否
合计		169,236.06	94.31%	

iHealth系列试剂盒，政府订单主要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出货完成后，开具发票并传至客户，客户收到发票后在30天内完成付款；线上渠道的客户主要为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发行人根据历史销量将货物送至亚马逊仓库备货，亚马逊根据终端客户订单发货并结算，终端销售后3-5个工作日内付款；线下渠道的客户主要为CVS、Walmart等零售商，公司根据对方采购量将货物送至客户仓库，客户验收，CVS和Walmart在收到发票后付款；其他线下渠道，主要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出货完成后，公司开具invoice并传至客户，根据客户收到发票的日期结合给予客户的不同账期进行结算。

（2）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

2010年，发行人在美国硅谷成立美国子公司iHealth Labs Inc，以iHealth品牌推出了第一代物联网血压计，随后，推出额温计、血氧仪、血糖仪等。“iHealth”商标目前已经取得欧盟、亚洲多国、澳大利亚和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注册证书，在美、欧、亚、非及大洋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流渠道销售，商业网络广泛覆盖，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国内外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和复购率不断提高。

在血压类产品方面，发行人的血压技术基于超过自身积累的10万人次的临床大数据，结合自研的特有生理特征识别算法，实现了深度分析不同人群的生理参数规律和心跳波形特征。测量准确性方面，在全球范围内居于领先地位，并已经通过了包括ESH、BIHS、DHL、VDL在内的多个国际血压权威机构的临床准确性认可。除了血压测量，发行人还拥有持续稳定的IOT联网自主开发能力，系统不仅仅是测量血压，更通过测量结果提供血压大数据管理和后台医疗服务，为用户带来全面的健康管理解决方案。发行人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多款产品荣获了iF、红点、CES等国际创新奖项。

在血糖类产品方面，发行人血糖监测技术平台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发行人的电极设计和配方药液技术可与雅培、罗氏、强生等国际知名企业在国际市场同台竞争。此外，发行人还拥有按照三甲医院标准配置的生化检测设备实验室，并与多家医院建立了临床合作经验。发行人注重自身创新能力的提升，多款产品也获得了包括iF、红点、CES在内的多项国际创新奖项。目前，持续血糖监测仪（CGM

）样机制作已经完成，并且已完成多批次试生产，正在国内积极开展临床相关工作。

在温度类产品方面，发行人体温测量设备（iHealthPT3额温计）采用了先进的硬件和算法校准技术，以确保测量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集成了红外传感器、距离传感器、室温传感器和环境补偿传感器，这四颗传感器协同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环境温度变化对测量结果的影响。产品陆续经过不同环境温度、不同人群、不同体温状态进行实验室及临床测试，准确度得到充分验证。发行人的体温测量设备荣获了德国iF设计大奖。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2024年推出了带有体动测试和袖带捆绑功能的新款血压计产品，此外还上线了低频治疗仪，新款血糖仪，水牙线等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序列。2024年全年，公司新获专利22项，持续巩固公司在产品创新方面的竞争壁垒。

1) 主要产品介绍

A、主要产品

表5-12 主要产品情况介绍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终端	主要生产子公司
血压类产品	智能臂式血压计、可穿戴式血压计、智能血压计、电子血压计等 	线上及线下	柯顿工厂
血糖类产品	血糖测试仪及其配套耗材等		

			
温度类产品	红外体温计、红外额温计、医用电子体温计等 		
其他产品	体脂秤、血氧仪、雾化器、低频治疗仪、智能腕表、冲牙器、洗鼻器等 		

			
在研产品	CGM持续血糖监测仪、AI智能助听器 等	-	-

B、生产工艺

图5-4 电子血压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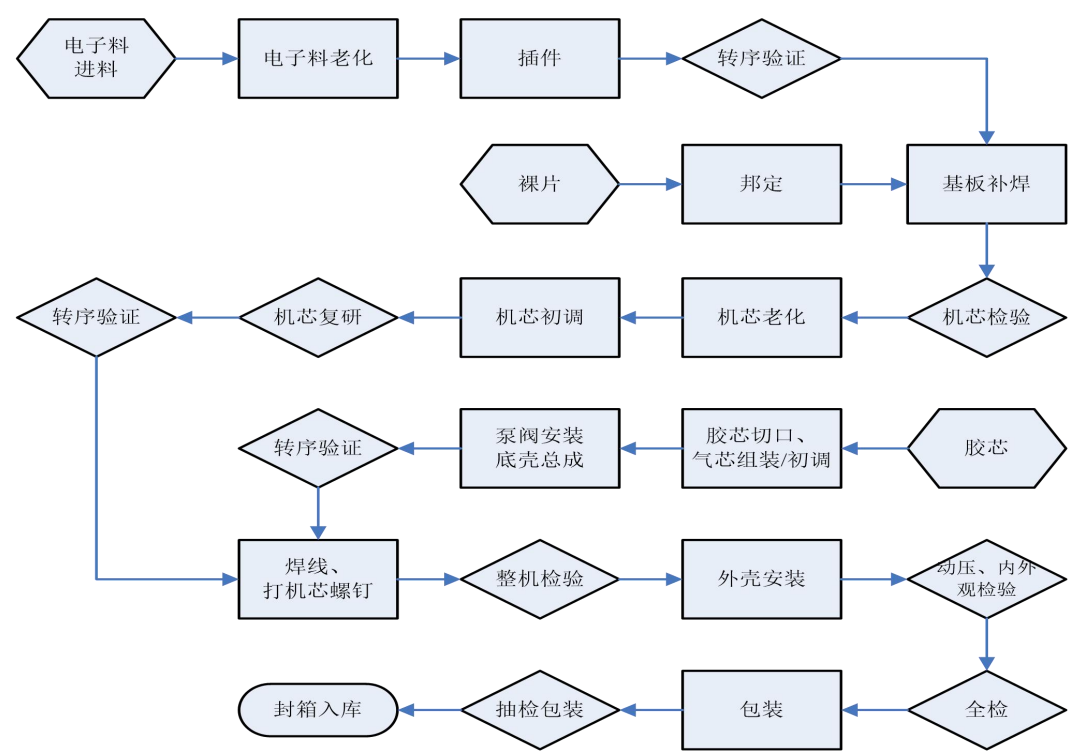


图5-5 血糖仪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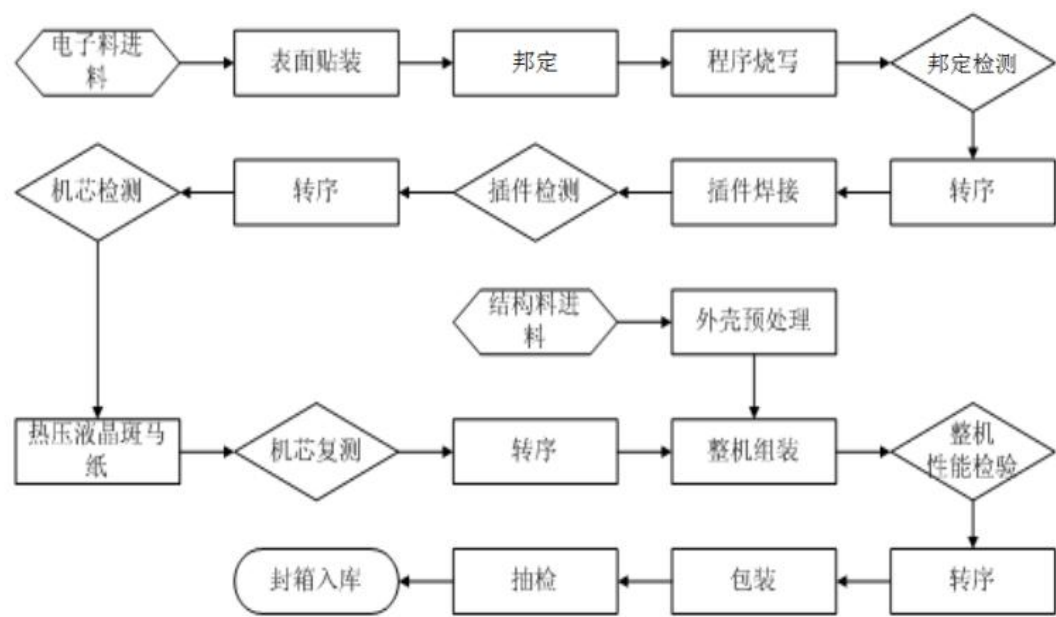


图5-6 血糖试纸生产流程

血糖试纸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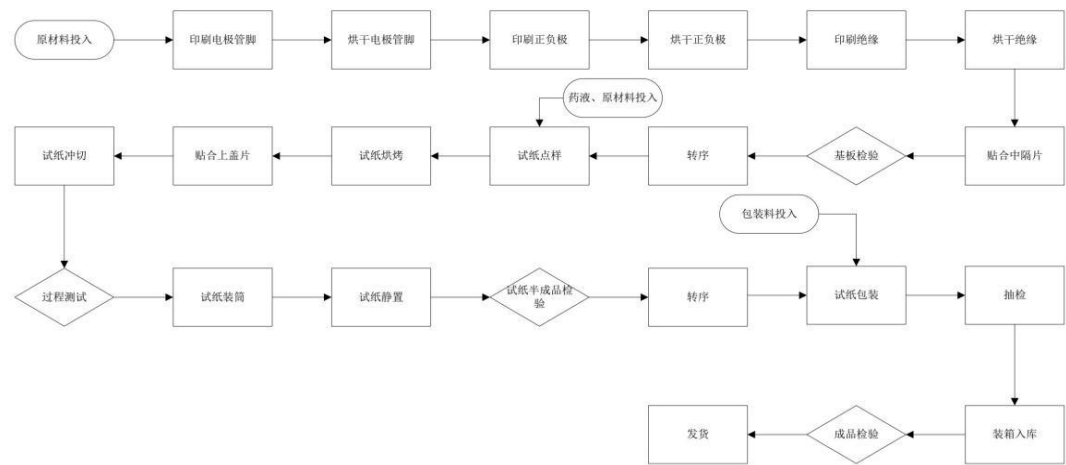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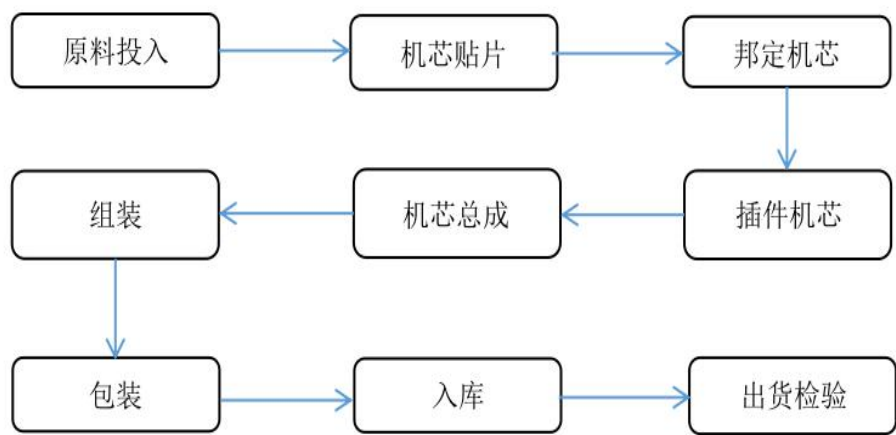


图5-7 额温计工艺流程图



C、产能产量

表5-13 发行人2024年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项目		2024年
血压类产品（万台，不含耗材）	产能	270
	产量	193.26
	产能利用率	71.58%
	销量	142.83
	产销率	73.90%
血糖类产品（万台，不含耗材）	产能	25
	产量	17.82
	产能利用率	71.28%
	销量	9.69
	产销率	54.38%
温度类产品（万台，不含耗材）	产能	70
	产量	49.23
	产能利用率	70.33%
	销量	75.55
	产销率	153.46%

2) 产销区域

表5-14 发行人家用电子医疗产品2024年度产品销售区域及渠道
单位：万元

市场	2024年	
	销售金额	占比
国内合计	3,334.48	7.32%
国外合计	42,198.98	92.68%
其中：美国地区	39,749.43	87.30%
非美国地区	2,449.55	5.38%
总计	45,533.46	100.00%

注：非美国地区主要包括美洲其他国家、欧洲、亚洲、非洲及大洋洲、南美等多个国家及地区

市场	2024年	
	销售额	占比
线上销售	38,893.52	85.42%
其中：亚马逊	35,755.79	78.53%
其他线上渠道	3,137.74	6.89%
线下销售	6,639.94	14.58%
总计	45,533.46	100.00%

注：公司的线下销售渠道主要包括沃尔玛、CVS及主要长期合作线下渠道

表5-15 发行人2024年度家用电子医疗器械类产品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年度累计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一	35,755.79	78.53%	否
2	客户二	2,390.87	5.25%	否
3	客户三	638.22	1.40%	否
4	客户四	456.49	1.00%	否
5	客户五	166.26	0.37%	否
	合计	39,407.63	86.55%	

iHealth系列家用电子医疗设备，线上渠道的客户主要为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发行人根据历史销量将货物送至亚马逊仓库备货，亚马逊根据终端客户订单发货并结算，终端销售后3-5个工作日内付款；线下渠道的客户主要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出货完成后，公司开具invoice并传至客户，根据客户收到发票的日期结合给予客户的不同账期进行结算。

(3)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在IVD体外诊断试剂盒类产品方面，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主要包括测试卡大板、试条上下盖、鼻拭子、试剂瓶、铝箔袋、塑封保存液、干燥剂、包装材料等。公司原辅材料均在国内市场进行采购。公司对供应商按供应材料种类分类管理，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以保证物料质量符合公司产品品质需求。

发行人在家用电子医疗器械方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温度传感器、数码管、距离传感器、下盖、MCU、液晶、泵、电机、PCB和单管袖带总成等。对于通用部件及公司定制部件供应商来说，国内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彩印企业、模塑企业

、冲压件企业数量众多，发行人的大单采购是众多企业的争取对象，可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争取更低的采购价格。对于集成电路中的芯片、传感器等专用部件供应商来说，在供应充分的情况下，公司已与多家专用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

1) 采购模式

对于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和物料单价由公司资源开发确定，物流团队负责确定物料需求计划，从已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厂家处采购。如需采购新的物料品种，先由资源开发寻找新物料的生产厂家，进行选择及评价后，将通过验收的厂家加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随后将产品的价格审定单及对应相关的资料转给物流部。物流团队依照物料需求计划和价格审定单采购新物料。

2) 结算方式

目前公司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协议约定采购原材料的品种、价格确定、交货期、结算付款期等条款，但不确定采购数量。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下订购单，按付款期、实际采购量结算货款。

3) 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iHealth系列产品板块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客户采购量为19,811.43万元，占发行人iHealth系列产品板块总采购量的43.54%；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多年，供需关系良好，上游原材料供应稳定。

表5-16 2024年度iHealth系列产品前五名供应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4年度累计采购额	占集团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1	供应商一	13,290.23	29.21%	否	试剂盒产成品及相关原材料
2	供应商二	1,825.28	4.01%	否	血压计对应的原材料袖带
3	供应商三	1,753.69	3.85%	否	海关报关、国际货运代理及相关物流服务
4	供应商四	1,684.29	3.70%	否	器械对应的原材料上下盖、电池盖、透镜等
5	供应商五	1,274.45	2.80%	否	智能耳机
合计		19,827.92	43.58%	-	-

注：发行人上述原材料供应商全部为生产厂商，没有贸易商。

(4) 产品合规情况

发行人医疗器械按国家规定的医疗器械生产工艺和流程进行生产，产品上市前均取得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FDA的EUA及510K授权等必要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iHealth系列产品板块各产品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5) 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2022-2024年度，发行人无环保及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每季度进行安全大检查工作，同时要求各公司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致力于对安全隐患做到及时的预防整改。

(6) 产品被停产、召回及商业贿赂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iHealth系列产品板块各产品不存在被停产或召回情况，亦不存在商业贿赂事件。

2、非自主品牌产品板块

非自主品牌产品销售主要由发行人国际贸易综合部负责对接国外客户，销售ODM/OEM产品。下游客户多为知名企业如英国Lloyds Pharmacy、德国Beurer、瑞士B.Weil Swiss等。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自下游客户下订单后开始生产。

3、互联网医疗板块

1) 经营模式

公司近年来，致力于加速推动糖尿病诊疗照护“O+O”新模式在中国和美国的落地，是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该板块的主要运营模式为与专业医疗机构合作建立照护中心，消费者由医院诊室引导至照护中心，并由公司照护团队提供服务。消费者自行决定是否购买照护服务，公司可通过付费用户收取照护服务费。随着管理病患人数的不断扩张，以及照护服务费收取范围的拓展，该模式的经济效益会随规模效应持续显现。iHealth系列产品在市场常规化销售的同时，其作为硬件基础，还会被整合应用于糖尿病诊疗照护“O+O”新模式中，加速推动公司该核心战略的实施和发展，同时助力推动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公司研发了“与糖”app等应用程序，安装于智能手机端，系为患者和医生提供集血糖数据采集、存储与分析、糖尿病居家治疗教育和配套产品购买于一体的慢病管理软件，需要搭配公司产品iHealth系列物联网监测产品作为硬件基础搭配使用。发行人糖尿病诊疗照护使用自主研发的管理系统，系统包含患者端App、医护端App、Web端照护系统、CMS后台管理系统、数据分析系统、QuickBI分析平台、运营平台和科研系统。系统根据照护计划，患者院外自测血糖波动，和血糖监测习惯变化，给照护师推送管理任务，实现糖尿病教育与支持的闭环管理，

提升患者糖尿病自我管理能力和提升控糖效果。通过相关产品的使用，实现了血糖数据的自动同步至云端，使得患者和医护人员能够便捷地通过移动设备访问详尽的历史记录、数据趋势和饮食运动日志，从而提高了慢病管理的效率和便捷性。此外，照护师负责指导消费者糖尿病等慢性病的居家治疗，并远程监控消费者的健康状态。通过上述“智能硬件+APP+云平台”的模式，有助于实现院内院外一体化、线上线下一体化、软件硬件一体化的模式。

2) AI对糖尿病诊疗照护“O+O”新模式的积极赋能

公司高度关注AI技术的发展，持续探索结合原有业务优势的发展可能。公司已在2024年设立专门团队积极开展“AIoT糖尿病家庭医助”项目的研发工作，并试点尝试了多款工具级别的AI应用。“AIoT糖尿病家庭医助”项目旨在结合现有前沿AI技术，开发垂直模型，首先打造一套智能化、个性化的糖尿病慢性病管理工具。通过大模型的能力，项目将助力实现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通过整合大语言模型、物联网与多模态数据分析技术，通过智能随访、照护师Copilot及智能线上交互，构建一个全天候的糖尿病家庭医助，助力用户在家庭环境中高效管理糖尿病、常见病及急性症状的即时响应，提升健康管理依从性，满足日常医疗慢病管理需求，同时旨在赋能“糖尿病诊疗照护O+O新模式”的加速落地。公司凭借十多年来在慢病管理领域内的深厚积累，其中包括31万用户的私域健康数据和形成的经验方法，逐步攻克数据融合、模型解释性、多角色协同、安全性等技术难题，打造糖尿病管理领域AI垂直大模型。利用AI智能能力，结合IoT设备（如血糖仪、血压计）的实时监测数据，理解用户提问、分析健康信息，提供答疑解惑、个性化干预和主动健康管理，推动AI赋能“糖尿病诊疗照护O+O新模式”，创造智能便捷的慢性病家庭医助体验。未来，公司拟从糖尿病慢性病管理逐步迈向“多病种家庭医助”，最终升级为“AI家庭医生”，覆盖全科医疗，让每个家庭拥有专属“保健医生”，助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3) 业务开展最新进展

国内方面，发行人开发的“与糖”和“共同照护”系统，实现了院外数据的实时上传和医生的即时访问。截至目前，系统已累积约770万条健康教育和随访记录数据，营养上传和点评超过1000万条，与照护团队的沟通消息超过1.3亿条。系统采用三级安全等级保护和先进加密技术，定期进行安全评估，确保健康数据的安全。公司还引入了新技术和新理念，通过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糖友社群，增强了患

者的归属感，并利用新媒体提供丰富的健康教育内容。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糖尿病诊疗照护“O+O”新模式正在全国50个城市、394家医院加速推广，照护的病人规模约32.9万人。

在美国，医保已经明确了“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付费方式。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已通过新模式与约74家诊所、388名医生合作，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照护病人数约2万人。通过“O+O”新模式，公司致力于提高医生的看诊质量和诊疗效果，让医生在有限的时间内发挥最大的价值。通过与医疗机构的紧密合作，公司将医疗服务延伸到患者所在之处，以医院和医生为核心，为患者提供更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得益于国内外对互联网医疗政策的支持，公司的糖尿病照护业务已经开始产生了营业收入，付费患者的依从性显著高于免费管理的患者。2024年全年，发行人糖尿病照护业务相关收入达到7,616.19万元。

4、新零售业务

发行人新零售业务主要涉及小米专卖店、小米人车家融合店及小鹏汽车店上述店面均采取代销的模式，供货模式为小米、小鹏主动配货或公司申请提货，小米、小鹏公司根据约定的结算周期按销售收入给予公司一定的返利，除店长外的员工由公司确定人选并支付其薪酬。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持续血糖监测系统生产线”，不涉及建筑及工程类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948.93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没有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1、爆款产品战略

伴随着iHealth试剂盒的广泛使用，iHealth品牌在美国家喻户晓。发行人会继续发挥iHealth的知名度和用户口碑，将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推向国际市场，特别是家用医疗电子产品和IVD产品。爆款产品能快速聚集大量的目标用户，以其产品力和用户友好性带动品牌效应，进一步加强公司与用户的连接，以不断提升自身持续创新和市场适应能力。

2、加速推动糖尿病诊疗照护"O+O"新模式在中国、美国的落地

公司率先以糖尿病管理作为切入点来实施“互联网+医疗”的战略，并积极运用大语言模型、物联网与多模态数据分析技术助力糖尿病全病程综合照护。该模式建立以医生为核心，由医生、糖尿病教育者、营养师、运动指导师等组成的照护团队，综合运用移动互联网、AI、物联网、云、多模态数据分析等新技术手段，将对糖尿病患者的管理和服务从院内延伸至院外，从线下扩展到线上，形成院内院外一体化、线上线下一体化、软件硬件服务一体化的全病程规范化管理闭环。

十一、行业状况

2024年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达6176亿美元，MordorIntelligence预计2025-2030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为6.99%，这一增长趋势反映了医疗器械行业的巨大潜力。其中，2024年美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价值为1886.8亿美元，市场份额占比约30.7%。近年来，全球市场规模呈现增长态势，其中北美市场受益于医保支付发展较为成熟，亚太地区潜力空间巨大。国内市场方面，随着国家政策助力，国产高端器械进口替代进程加速，各类家用医疗器械需求出现走高，市场不断扩大。家用医疗器械行业趋向线上销售、产品小型化以及智能化。当前家用医疗器械行业正经历着显著的变革，其核心趋势聚焦于线上销售、产品小型化以及智能化三大方向。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线上销售渠道已成为家用器械市场的主流趋势。消费者越来越倾向于通过电商平台或品牌官网进行产品浏览、比较和购买，线上销售不仅为厂商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覆盖，还极大地提升了交易效率与消费者体验。与此同时，产品小型化趋势日益明显，旨在适应现代家庭空间有限的特点。小巧轻便、易于存放与携带的家用器械，如便携式呼吸机、迷你血糖仪等，更能满足城市居民的多样化需求。智能化则是家用器械行业未来发展的关键驱动力。结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家用器械能够实现更加个性化、精准的服务，如智能血糖仪、智能轮椅等，不仅能实时监测用户健康数据，医生还能通过线上平台为患者提供定制化管理方案，极大地提升产品用户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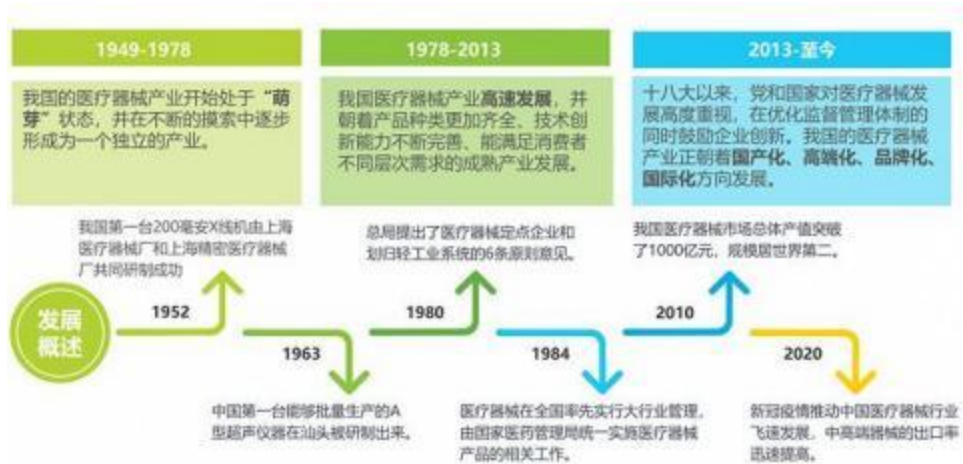
1、医疗器械行业现状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与资本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其产品制造技术涉及医药、机械、电子、材料等多个技术交叉领域，其核心技术涵盖医用高分子材料、血液学、生命科学、检验医学等多个学科。医疗器械行业是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具有高度的战略性、带动性和成长性，其战略地位受到

了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已成为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和国民经济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

经过长期发展，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医疗器械产业已步入成熟期，大型跨国公司通过掌握研发和销售环节，占据着价值链的关键环节，从而获取较高的利润率。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在技术引进、迭代创新和政策改革中萌芽、成长和壮大。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医疗器械市场已初具规模，从市场发展空间看，在社会经济发展、消费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加快、城镇化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等多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与此同时，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呈现出行业整合及并购重组凸显、市场集中度提高、产品多元化和智能化等发展趋势，特别是技术迭代趋缓的产品，中国制造依靠成本优势和技术研发积累正逐步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具有明显的替代趋势，随着新医改方案和“健康中国2020”的健康发展战略的提出，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将会继续发展、扎实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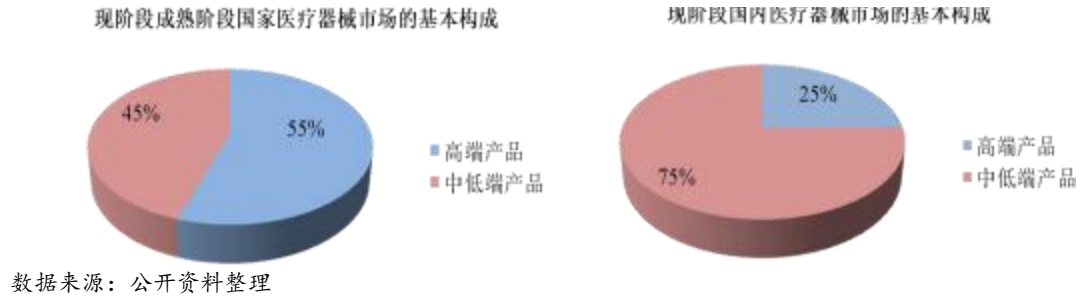
图5-8 中国医疗器械发展阶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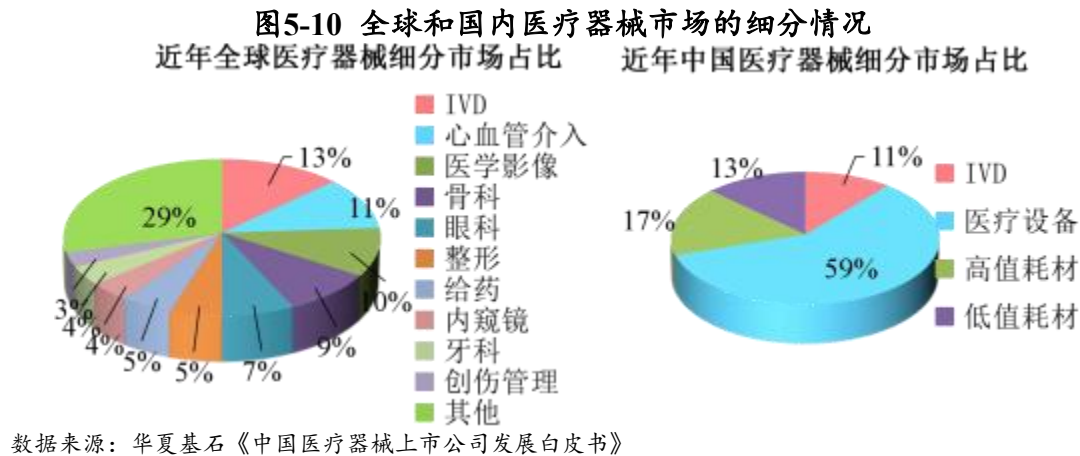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夏基石《中国医疗器械上市公司发展白皮书》

现阶段我国医疗器械市场的基本构成为高端产品占比约25%，中低端产品占比约75%；而成熟阶段国家医疗器械市场的基本构成为高端产品份额占比约55%，中低端产品份额占比约45%。

图5-9 成熟国家和国内医疗器械市场的基本构成情况



在占我国医疗器械25%的高端产品市场中，70%由外资占领，这70%的外资企业在医学影像设备和体外诊断等技术壁垒较高的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80%，而我国医疗器械企业主要生产中低端品种，2021年“十四五”规划将高端医疗设备作为医疗器械产业的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具体从医疗器械细分领域来看，中国中低端的医疗设备占比最大，我国高值耗材、IVD领域占比仅为17%和11%，相比全球差距相对较大，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从区域市场情况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产业起步早，居民的收入水平及生活水平相对较高，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及服务要求更高，市场规模庞大、需求增长稳定。当前全球医疗器械市场主要集中分布在美国、中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2、IVD（体外诊断）市场情况

体外诊断，即IVD（InVitrroDiagnostic），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

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伴随着生物化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等领域的发展而发展，可分为三个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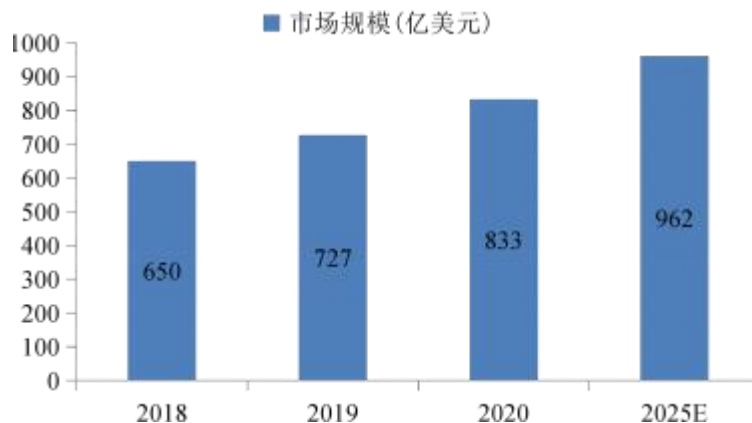
第一阶段，20世纪之前，显微镜的发明催生了以微生物镜检为主的一些传统检验手段；

第二阶段，20世纪初期，现代医学的发展及酶催化反应与抗原抗体反应的发现为生化 and 免疫诊断奠定了根基，体外诊断逐步兴起；

第三阶段，20世纪50年代后，DNA双螺旋结构、单克隆抗体技术、大分子标记技术等技术的运用推动了分子诊断以及整个体外诊断行业跨越式发展。

近年来，在各种新技术迅速发展以及大部分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逐渐完善的大环境下，体外诊断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已成为医疗市场最活跃并且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根据KaloramaInformation的研究报告，2018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达到约650亿美元。2020年，受到Covid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影响，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大幅增长，其中Covid诊断产品的新增市场规模约为90亿美元。2024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为810亿美元。分地区来看，北美市场占比约36%，亚太市场占比约33%，欧洲、中东及非洲市场占比约27%，美国体外诊断市场是全球最大且最具影响力的市场之一。体外诊断试剂是现代医疗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广泛应用于疾病的检测、诊断和治疗监测。若剔除2020年Covid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影响，预计2020年到2025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将以5%的年度复合增长率平稳增长，到2025年预计市场规模将达到约962亿美元。在流感诊断细分领域方面，根据QYResearch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流感诊断市场规模大约为26.37亿美元，预计到2031年全球流感诊断市场规模将达到40.2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6.3%。国内市场方面，2024年是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快速发展的一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技术创新成为推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尤其是在精准医疗、智慧检验、远程诊断等领域的应用取得了显著进展，产业规模约1500-1700亿人民币，未来五年中国IVD市场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5-8%。

图 5-11 2018-2025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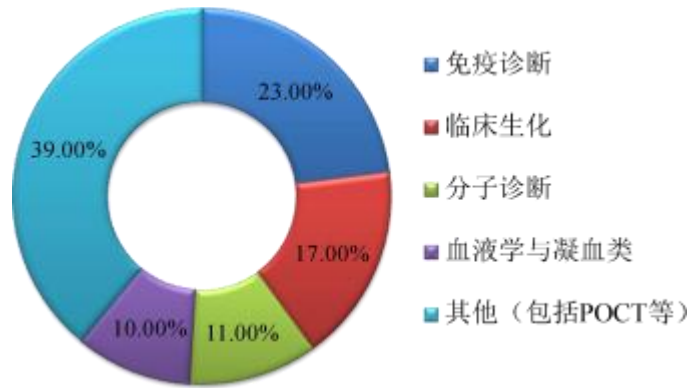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Kalorama Information、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体外诊断产品主要由诊断设备（仪器）和诊断试剂构成，而体外诊断试剂占据大部分的体外诊断市场。根据搭配试剂的方式，体外诊断设备可以分为开放式系统和封闭式系统，开放式系统即诊断仪器可以搭配多家厂商的试剂使用，封闭式系统则同一厂家的仪器和试剂必须配套使用，目前我国市场上，除化学发光、基因芯片、基因测序等领域体外诊断设备是封闭式的外，其他领域体外诊断设备一般都是开放式的。

从20世纪初第一台生化分析仪诞生，到免疫分析和分子诊断的兴起，体外诊断行业飞速地发展。按检验原理和方法的不同，体外诊断细分市场主要可以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微生物诊断、血液诊断、POCT（即时诊断）等。

体外诊断试剂细分领域众多，相互交集较小，各个细分领域各具特色。目前，免疫诊断市场规模最大，占据23%的市场份额，其次是临床生化，占比为17%。另外，分子诊断作为精准医疗的技术基础，是诊断技术的前沿技术，也是IVD领域增长最快的子行业。受益于精准医疗发展趋势和分子诊断本身技术手段的不断升级，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分子诊断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而POCT类产品具有使用方便、高效以及准确度高等特点，对于疾病预防、确定病因和预后效果、提高治疗有效性和减少医疗成本有重大意义，能满足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临床检测需要。目前POCT整体市场规模不大，但发展很快，市场潜力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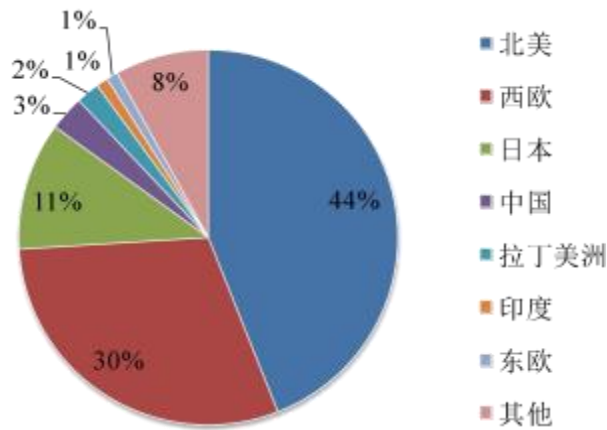
图 5-12 全球体外诊断试剂细分市场结构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目前，全球体外诊断试剂市场发展不均衡，以北美地区为主导，欧洲、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在体外诊断试剂市场也占据了很大份额。而且目前欧美发达国家的免疫诊断市场90%已经是化学发光技术，由于化学发光技术研发难度较大，并且对于检测仪器的要求很高，一直以来都被北美、欧洲垄断。其中，北美占据40%以上的市场份额，欧洲占30%左右的比重，日本则为11%。但随着新兴经济体经济的高速发展，医疗支出的不断提高，中国、印度、巴西等国体外诊断市场将迎来一个快速发展期。

图 5-13 全球体外诊断试剂市场地区分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全球超过80%的体外诊断试剂市场源于欧洲、北美和日本，其中，罗氏、雅培、丹纳赫、西门子就占据了全球50%左右的市场份额，呈现出四大巨头垄断格局。目前，全球的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大企业在行业内已经站稳了脚跟，预计未来几年，垄断格局将持续。而从区域来看，由于亚太地区人口基数大、经济增速高、医

疗保障投入和人均医疗消费持续增长，从而带动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发展，预估其体外诊断试剂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为全球最高的。

3、家用医疗设备市场情况

(1) 家用医疗设备市场情况

家用医疗设备，顾名思义，就是适于家庭使用的医疗设备，它区别于医院使用的医疗设备，其主要特征是操作简单、体积小巧、携带方便。早在十年前，许多家庭就备有各种简单的医疗设备，如体温计、听诊器、血压计、大小便护理仪等。

随着我国消费水平升级以及老龄化加深，人们对于健康管理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家庭健康管理成为市场越来越关注的领域，其中医疗器械市场无疑是家庭健康管理的主要参与者。近年来，家用血压计、血糖仪、小型按摩器销售非常火爆，国产产品也日渐被人们所接受。在医疗设备领域里，家用医疗设备无疑将成为未来最具发展潜力的子板块。据医械研究院测算，近几年家用医疗设备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超25%，未来几年家用医疗设备市场还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以前，受限于技术水平，家用医疗设备市场一直由欧美日进口企业主导，最为大家熟知的国外品牌有：欧姆龙、罗氏、强生、飞利浦、博雅、西铁城等。但近年来，随着家用医疗设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内多家龙头企业纷纷发力这一领域，产品得到迅速扩张，知名品牌有：九安、鱼跃、三诺、乐心等。目前，家用医疗设备市场呈现百花齐放的局面，产品种类越来越丰富。

表5-17 家用医疗设备品牌情况

分类	进口品牌	国产品牌
检测设备类	欧姆龙、罗氏、强生、博雅、西铁城	九安、鱼跃、三诺、乐心
治疗设备类	欧姆龙、飞利浦、松下	九安、鱼跃、紫薇星
康复设备类	欧姆龙、飞利浦、西门子	鱼跃、海尔

数据来源：医械研究院整理

血压计及血糖监测仪系家用医疗器械中较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QYResearch发布的数据，2024年全球血压计市场销售额达到了19.82亿美元，预计2031年将达到29.79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6.1%（2025-2031）。全球血压计市场未来规模持续扩大，技术上智能化、便携化、精准化发展，消费需求方面家用市场需求旺，线上销售占比升高。其中，占比相对较大的市场分别为中国、北美和欧洲，占比分别为25%、20%及20%左右。《中国高血压防

治指南（2024年修订版）》数据显示，我国高血压患病率持续上升，尤其以中青年增幅更加显著，成为未来我国高血压及心血管病负担的重要来源。我国成人高血压的知晓率、治疗率及控制率（“三率”）分别为51.6%、45.8%和16.8%，中青年高血压人群“三率”低下问题尤为突出。《“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到2030年要实现降低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心脑血管事件发生率的目标。为顺利实现这一健康目标，控制老年人群高血压疾病负担尤为重要。糖尿病是全球患病率最高的慢性病之一，且患病人数仍在逐渐增加。根据FORTUNE的相关数据，2024年全球血糖监测市场规模为172.0亿美元，预计到2032年将增长至277.3亿美元，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6.2%。全球血糖仪市场可分为北美、欧洲、亚太地区、拉丁美洲、中东和非洲。北美目前拥有最大的市场份额，这得益于糖尿病的高患病率和完善的医疗保健基础设施。欧洲也是一个重要的市场，随着人们的认识不断提高，政府也采取了促进糖尿病管理的举措。由于糖尿病人口的增加和医疗保健基础设施的改善，亚太地区正在经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糖尿病（第一部分）：流行病学与危险因素》研究报告，糖尿病作为一种全球性健康挑战，全球患病人数在2021年已达到5.29亿，预计到2050年将影响13.1亿人。全球糖尿病患者数量不断增加，包括1型和2型糖尿病，作为一种慢性疾病，目前糖尿病还没有根治的方法，患者只能借助血糖监测、药物治疗、饮食控制、运动疗法所组成的治疗方案，控制病情发展。据第十版IDF糖尿病地图显示，中国成人糖尿病患者总数高达1.4亿，居世界各国之首。其中2型糖尿病患者占大多数，然而中国成人糖尿病患者中血糖控制达标的患者仅占16.5%。人们对糖尿病管理的重视程度也日益提高，自我血糖监测的需求不断上升，推动了血糖监测仪市场的发展，其中连续血糖监测系统（CGMS）因具有无线连接、智能手机集成和连续血糖监测功能等特点也越来越受欢迎。

（2）家用医疗设备市场前景

老龄化加速，慢性病检测需求增长。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发布第10版《全球糖尿病地图》显示，中国糖尿病相关的健康总支出超过一百亿美元。2024年9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在新闻发布会上提到，随着人口老龄化，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发病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慢性病死亡人数占居民总死亡的比例超过80%。国家卫生健康委坚持预防为主，以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为切入点，实施糖尿病等代谢性疾病综合干预。

CGM市场高度集中，发展前景广阔。在全球连续血糖监测（CGM）市场中，美敦力、德康和雅培三大巨头占据主导地位，形成了稳定的“三足鼎立”格局。这些企业依靠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资源在全球范围内占据了核心竞争优势。截至2019年，全球约有4.63亿糖尿病患者，是全球最大的慢病患者群体之一。随着生活方式的亚健康化，我们预计糖尿病患者人数有望进一步增加，到2045年可能接近7亿人。中国糖尿病患者人数在2019年高达1.16亿人，远超印度（0.77亿人）和美国（0.31亿人），稳居全球第一。糖尿病的高发病率促使越来越多的患者及医疗系统关注精准血糖管理，推动CGM设备需求快速增长。2015-2020年，全球连续血糖监测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同比增速逐年上升。2015-2020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高达22.34%，远超大多数年复合增速为个位数水平的医疗器械细分市场。我们预计全球CGM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稳定上升趋势，到2026年将达到195亿美元，2021-2026年的CAGR为17.79%，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4、行业政策

行业集中度低、中高端进口依赖度高等问题一直是制约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国家对国产医疗器械的重视程度显著提升，相继颁发了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为核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政策面覆盖到医疗器械各细分领域，不仅对各领域的具体发展方向和目标进行了明确，也对实施方法进行了指导，这将提高行业规范化程度，并为国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

我国不断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国产医疗设备，2015年10月工信部提出到2020年县级医院国产中高端器械占有率达50%、2025年达70%、2030年达95%。近五年是众多政策推出的关键时间窗口，包括鼓励医疗器械创新和国产替代、对医疗器械进行规范化管理、医保控费和集中带量采购多个方面，政策落地将进一步推动国内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提高医疗治疗水平、降低医保支出和减轻患者医疗费用压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均衡配置，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2015-2016年，国务院、工信部等有关部门相继颁发了《中国制造2025》、《关于印发制造业创新中心等5大工程实施指南的通知》及《“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支持文件，将高性能医疗器列为国内重点发展领域之一，提高加强高端医疗器械创新能力建设，实现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与国际接轨的目标。2017年12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重点

支持使用量大、应用面广、技术含量高的5大类高端医疗器械发展，鼓励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产品产业化，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填补国内空白，推动一批重点医疗器械升级换代和质量性能提升，提高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为加快医疗器械审评审批速度，近年来我国逐步建立了以“特别审批”和“优先审批”为核心的医疗器械审评审批程序。2017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重申了加快药品医疗器械的审评审批，并明确了推动药品医疗器械上市许可制度的全面实施。2018年11月，国家药监局新修订《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完善了适用情形、细化了申请流程、提升了创新审查的实效性、完善了审查方式和通知形式，并明确对创新医疗器械的许可事项变更优先办理，该政策有利于提升创新医疗器械审查效率，为鼓励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发挥积极作用。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逐步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要求2019年底前实现全部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该政策有利于推动形成高值医用耗材质量可靠、流通快捷、价格合理、使用规范的合理格局，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在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联合印发《“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是医疗装备领域首个国家层面的产业发展规划，聚焦诊断检验装备、治疗装备、监护与生命支持装备、中医诊疗装备、妇幼健康装备、保健康复装备、有源植介入器械7个重点发展领域，提出到2025年，初步形成对公共卫生和医疗健康需求的全面支撑能力。

2020-2025年国家层面出台的医疗器械行业政策主要如下：

表5-18 2020-2025年国家层面出台的医疗器械行业政策情况

发布日期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核心内容	政策主张
2025/6/26	《医疗器械注册自检管理规定实施指南（征求意见稿）》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为加强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规范注册申请人自检工作，国家药监局组织起草了《医疗器械注册自检管理规定实施指南（征求意见稿）》	规范类
2025/6/24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免于进行临床试验体外诊断试剂目录（2025年）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	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国家药监局组织修订了《免于进行临床试验体外诊断试剂目录》（国家药监局通告2021年第70号），形成《免于进行临床试验体外诊断试剂目录（2025年）》	规范类
2023/2/6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强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提速。	规范类

2022/10/31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	国家药监局	充分听取企业在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模式推进中，遇到的问题与困扰，综合研判分析，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解决行业难点，释放市场新活力。	规范类
2022/08/11	《关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修订说明	药监局	为进一步做好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26号）进行修订，发布了新《关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	规范类
2022/05/27	《关于全面加强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会商工作的通知》	药监局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坚持风险管理、全程管控、科学监管、社会共治的原则，按照全面覆盖、重点突出、及时处置、注重实效的要求，全面加强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会商，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快构建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及风险管控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机制，切实保障我国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规范类
2022/03/01	《“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	国家卫健委会同教育部、科技部等15部门	到2025年，老年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健康预期寿命不断延长。加强老年人群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等重点慢性病及阿尔兹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分类管理和健康指导。推动老年人高发恶性肿瘤早期筛查，加强癌症早诊早治。推动在老年人集中场所安装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支持类
2022/01/10	《“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国家发改委等21部门	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和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在医疗资源不足的地区，坚持“按重点病种选医院、按需求选地区，院地合作、省部共建”的思路进一步推进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通过建设高水平医院分中心、分支机构和“一院多区”等方式，定向放大国家顶级优质医疗资源。	支持类
2021/12/28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	规划旨在加快推动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健康中国和制造强国战略部署，聚焦临床需求和健康保障，强化医工协同，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供有力支撑。提出了“7556”的推进思路，即围绕7个重点领域、部署5项重点任务、实施5个专项行动、采取6项保障措施，推进医疗装备产业发展目标的实现。	创新规划
2021/12/17	关于印发DRG/DIP付费示范名单的通知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为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引领DRG/DIP付费改革走向深入，在各地自愿申报和评估的基础上，确定了DRG/DIP示范城市名单，其中DRG示范点18个，DIP示范点12个，综合示范点(DRG/DIP)2个-天津和上海。	医保控费
2021/11/26	《关于印发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家医疗保障局	以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为目标，分期分批加快推进，从2022到2024年，全面完成DRG/DIP付费方式改革任务，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到2024年底，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全部开展DRG/DIP付费方式改革工作；到2025年底，DRG/DIP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基本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	医保控费

2021/11/19	《医保医用耗材“医保通用名”命名规范（征求意见稿）》	国家医疗保障局	坚持自主申报、动态调整、逐步统一，将临床价值高、经济性评价优良的医用耗材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医保医用耗材的具体支付方式原则上由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统筹地区确定。国家基本医用耗材支付实行医保通用名管理。	规范管理
2021/9/29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持续扩大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2025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和省级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达5类以上；加强医保医用耗材管理，建立医保医用耗材准入制度，制定医保医用耗材目录。	规划类
2021/7/27	《关于药械组合产品注册有关事宜的通告》	国家药监局	调整了药械组合产品上市证明有关要求，修改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相关内容。	规范管理
2021/7/15	《关于印发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国家医疗保障局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积极稳妥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规范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的经办管理工作。	医保控费
2021/6/21	《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公告》	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	根据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全国各省份组成采购联盟，委派代表组织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代表各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及自愿参加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等实施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由天津市医药采购中心承担联合采购办公室日常工作并负责具体实施。	带量采购
2021/6/8	《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家医疗保障局	要做好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落地实施工作，落实好医保基金预付、支付标准协同、结余留用等配套政策，做好采购协议期满后的接续工作。	带量采购
2021/6/4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疗保障局等部委	重点将部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市场竞争较充分、同质化水平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采购范围，并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临床使用需求以及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确定入围标准。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均应按规定参加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可按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定，自愿参加集中带量采购。	带量采购
2021/3/19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药监局	落实注册人、备案人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改革举措，鼓励行业创新发展；完善监管制度，提高监管效能；加大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鼓励创新
2020/12/17	《关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措施的意见》	国家医疗保障局等部委	充分利用平台挂网、医保基金预付、医保支付、医疗机构激励约束等配套措施，推动冠脉支架集中采购结果平稳落地实施，实现人民群众得实惠、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有激励、医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带量采购
2020/10/26	《关于发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文件（GH-HD2020-1）》的公告》	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全国各省份组成采购联盟，委派代表组织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代表各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及自愿参加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等实施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由天津市医药采购中心承担联	带量采购

			合采购办公室日常工作并负责具体实施。	
2020/7/31	《关于调整2018-2020年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	调整2018-2020年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进一步优化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促进医疗资源科学合理布局,全面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2018-2020年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规划12768台,其中: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281台,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12487台。	规划类

在国家政策支持以及全球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猛,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意识加强,医疗器械行业迎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近十年来的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远高于全球的增速,占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的比重逐年增加。2020年以来,随着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在全球范围内的爆发,医疗器械成为急需补给的产品,移液管、离心管等实验室耗材订单以及手套、防护服等抗疫产品需求爆发,带动行业内企业利润规模增长,医疗器械行业实现爆发式增长,较2019年进一步加速,2020年医疗器械上市公司收入增速60.15%,利润总额增长157.35%,扣非净利润增长189.25%。

总体而言,医疗器械是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具有高度的战略性、带动性和成长性,其战略地位受到了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已成为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和国民经济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近年来国家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支持力度较大,重点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加快创新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加速推进医院耗占比控制、分级诊疗等为国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新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颁布和实施有利于提高行业规范化程度、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高端医疗器械国产化进程有望加速。

5、竞争格局

(1) 上呼吸道病毒筛查产品市场竞争情况

iHealth品牌在美辨识度高,多次蝉联亚马逊工业品类销量榜首。iHealth品牌在美国辨识度高,让消费者建立深度认知。iHealth试剂盒在电商平台上,多次蝉联美国亚马逊工业与科学品类销售排行榜冠军,亚马逊平台显示其抗原单检产品为工业品类排名第一。

图5-14 九安单检产品断层销量蝉联临床诊断类别第一



2024年5月、6月，公司的Covid和甲乙流三联检测产品OTC和POC版，接连获得美国FDA应急使用授权（EUA）。目前已成为常规的家用上呼吸道病毒筛查医疗产品，具备较强的消费品属性。

九安医疗在上呼吸道病毒筛查产品方面，主要竞争对手中的国内外厂商介绍如下：

1) 雅培，美国医疗健康巨头。雅培的诊断业务在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产品线广泛，涵盖营养品、药品、医疗器械、诊断仪器及试剂等多个领域。在快速诊断业务方面，涉及传染病检测、呼吸道感染检测、肿瘤筛查、血液类检测等多个类别的产品。

2) 万孚生物，国内POCT领域的龙头之一。根据公司2024年年报，万孚生物主要业务聚集于医疗器械板块下的体外诊断领域，专业从事快速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智造、营销及服务。其业务涵盖了临床检验、危急重症、慢病管理、基层医疗、灾难救援、现场执法及家庭个人健康管理等多个领域。

3) 东方生物，中国主要的POCT试剂出口企业之一。根据公司2024年年报，其专业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拥有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生化诊断等多技术平台，重点聚焦在传染病、毒品、肿标、心标、优生优育、血糖、自身免疫、炎症、遗传病、过敏原等领域的检测产品。在COVID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期间是全球重要的抗原检测试剂供应商。

(2) 家用电子医疗器械市场竞争情况

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过去由欧美企业主导。随着国内医疗器械技术水平的发展和市场规模的扩大，目前已有多家龙头企业进入家用医疗器械领域。九安医疗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血压计、血糖仪、额温计等，其主要竞争对手介绍如下：

1) 欧姆龙，全球知名的医疗器械品牌，在血压监测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和广泛的市场认可，欧姆龙血压计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消费者的高度认可，在全球市场，欧姆龙血压计的销量份额达到50%，累计销量已超过3.5亿台，被世界上110多个国家广泛使用。

2) 鱼跃医疗，中国大型的家用医疗器械和临床医疗器械供应商。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重点聚焦呼吸治疗、血糖管理及POCT、家用健康检测解决方案，扎根临床器械及康复解决方案，并积极孵化急救、眼科等高潜力业务。

3) 雅培，美国医疗健康巨头，其糖尿病护理业务以革命性的FreeStyleLibre系列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闻名全球，颠覆了传统指尖采血市场。同时也提供传统的血糖监测产品。其CGM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 德康，是全球血糖传感领域的专注开拓者。自2006年旗下第一款CGM（持续血糖监测）产品成功获得FDA批准以来，公司不断推陈出新，其CGM产品已历经7代升级革新。

5) 美敦力，全球头部医疗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技术整合推出具有大剂量向导功能的胰岛素泵，为人工胰腺发展奠定基础。目前，美敦力在胰岛素输注泵市场占据领导地位，是同时生产胰岛素输注泵和持续血糖监测设备的全能型企业，代表性产品包括MiniMed系列胰岛素泵、持续血糖监测设备和混合闭环人工胰腺胰岛素输送系统等。

6) 三诺生物，全球大型血糖仪企业。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占据着我国50%以上的血糖仪零售市场，专注于推动糖尿病及慢病健康事业的发展，并致力于生物传感技术的创新，已经构建起以血糖为基础，以慢病相关指标检测为抓手的多指标检测产品体系。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财务数据来自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2022年、2023年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2024年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末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大华审字[2023]00085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末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0817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末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容诚审字[2025]100Z258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说明

1、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2022年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A)
本公司自2022年12月13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B)

(A)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根据上述解释15号规定时间变更会计政策，执行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B)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根据上述解释16号规定时间变更会计政策,执行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A)
本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执行财政部202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B)

(A)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1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82,734.67	8,249,173.19	84,131,90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6,335.05	8,249,173.19	11,415,508.24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67,099.06	8,612,497.06	66,179,59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4,179,942.83	8,612,497.06	872,792,439.89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列示影响为0。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对本公司损益表相关项目影响较小，未予调整。

（B）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024年会计政策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A）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B）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2年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名称	变更原因
iHealth Manufacturing Inc	新增投资设立

名称	变更原因
iHealth Manufacturing Inc	新增投资设立
北京爱和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设立
天旭（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设立
天津九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设立

2023年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eDevice	1万欧元	80%	转让	2023年8月25日	工商变更完成、收到股权对价款	-17,271,955.04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名称	变更原因
Hian (Hong Kong) Co., Limited	新增投资设立
天津九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设立
济南九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设立

2024年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九安医疗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5户，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36户，减少1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主要系设立36户，注销1户。具体如下：

1) 本期增加

子公司名称	增加方式
天津九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泰安九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增加方式
天津九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济南九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安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九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iHealth Capital LLC	投资设立

2) 本期减少

子公司名称	减少方式
高唐县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3、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提供了2022-2024年三年审计财务报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大华审字[2023]000857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817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100Z258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表 6-1 发行人2022-2024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末	2023末	2024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4,393.78	246,126.31	350,64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404.64	881,147.98	694,603.31
应收票据	307.10	176.94	4.22
应收账款	39,176.17	11,799.36	5,692.54
预付款项	12,422.94	1,400.71	5,626.47
应收保理款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699.68	8,602.72	8,270.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69,761.44	28,289.51	21,99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226.89	11,114.28	318,320.87
其他流动资产	19,105.08	10,102.74	2,567.87
流动资产合计	1,319,497.72	1,198,760.55	1,407,728.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282,656.49	521,115.43	236,138.8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07.36	28,798.55	65,082.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4.53	601.62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1,399.90	449,902.52	853,495.4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6,228.48	33,974.61	33,511.54
在建工程	0.00	97.16	948.93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5,741.66	3,677.78	4,687.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4,451.24	7,661.70	6,787.63
开发支出	913.46	1,808.65	908.66
商誉	9,355.52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97.55	457.70	1,21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2.18	5,502.28	10,51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858.28	9,553.12	12,51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3,566.65	1,063,151.13	1,225,806.62
资产总计	2,173,064.38	2,261,911.68	2,633,53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	120,000.00	143,174.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1,197.18	10,437.82	8,017.14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8,770.27	4,445.98	15,382.91
应付职工薪酬	5,834.05	5,645.77	7,380.50
应交税费	4,126.94	3,803.33	7,899.33
其他应付款	1,044.66	897.02	1,46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3.63	6,433.99	72,661.33
其他流动负债	110.79	57.12	30.80
流动负债合计	79,877.52	151,721.03	256,00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29,500.00	117,7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2,981.51	1,859.20	2,432.85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1,821.74	1,334.06	1,11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913.47	95,056.27	107,221.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716.72	127,749.54	228,465.05
负债合计	170,594.24	279,470.57	484,473.52
股东权益：			

股本	48,452.98	48,828.96	49,279.67
资本公积	181,510.21	204,325.97	192,200.90
减：库存股	10,663.85	110,663.54	170,407.34
其他综合收益	63,145.41	100,055.99	167,977.28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7,947.18	18,991.02	19,424.25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655,029.89	1,661,398.87	1,815,17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5,421.82	1,922,937.28	2,073,650.35
少数股东权益	47,048.31	59,503.83	75,411.37
股东权益合计	2,002,470.14	1,982,441.11	2,149,061.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73,064.38	2,261,911.68	2,633,535.24

表 6-2 发行人2022-2024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31,536.09	323,112.49	259,219.62
其中：营业收入	2,631,536.09	323,112.49	259,219.62
二、营业总成本	743,473.02	218,631.10	188,421.42
其中：营业成本	536,719.49	117,657.19	76,019.84
税金及附加	757.01	4,474.81	658.25
销售费用	105,574.21	44,057.68	45,758.37
管理费用	94,848.34	44,547.50	40,579.40
研发费用	26,488.88	27,846.16	26,068.71
财务费用	-20,914.91	-19,952.24	-663.15
加：其他收益	472.75	634.59	516.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48.30	56,073.82	71,24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64	-167.91	-198.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40.13	30,928.77	73,962.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8.62	267.34	-262.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55.85	-30,986.71	-5,347.91
资产处置收益	-642.64	-50.12	67.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1,186.89	161,349.07	210,980.21
加：营业外收入	66.59	377.36	182.81
减：营业外支出	5,467.75	3,691.98	476.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5,785.73	158,034.44	210,686.98
减：所得税费用	177,376.30	23,111.22	30,682.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8,409.44	134,923.22	180,00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3,016.91	125,160.82	166,872.73
少数股东损益	45,392.53	9,762.41	13,131.48

表 6-3 发行人 2022-2024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3,556.04	322,144.72	243,749.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52.88	8,776.37	6,11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04.25	36,062.08	29,89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4,813.16	366,983.17	279,75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506.06	100,234.02	68,77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92.88	42,878.25	53,60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787.55	12,862.04	16,63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58.38	33,997.16	42,06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644.87	189,971.47	181,07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168.30	177,011.70	98,67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378.86	1,020,562.96	1,469,621.5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928.83	24,745.98	60,16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28	58.15	86.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43.97	1,045,367.09	1,529,86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89.80	21,265.31	7,39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8,183.90	1,441,960.35	1,579,989.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	730.93	61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381.61	1,463,956.60	1,587,99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337.64	-418,589.51	-58,12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675.12	152,948.49	360,314.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4.39	2,443.52	39,48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89.51	155,392.01	399,80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42.74	26,000.00	183,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03.21	118,668.55	19,065.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5.10	103,001.67	187,517.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71.05	247,670.23	390,18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1.53	-92,278.21	9,620.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0.18	6,944.27	4,393.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829.31	-326,911.74	54,56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82.65	555,911.96	229,00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911.96	229,000.21	283,562.89

表 6-4 发行人母公司2022-2024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538.51	63,532.72	145,61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689.18	21,568.32	3,938.28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307.10	176.94	4.22
应收账款	50,524.26	55,846.94	45,695.23
预付款项	8,138.63	511.04	7,308.41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4,356.72	22,358.31	8,447.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8,287.56	3,936.00	2,80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226.89	11,114.28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303.75	2,392.23	1,942.94
流动资产合计	265,372.61	181,436.78	215,758.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0,147.40	92,687.73	103,307.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614.34	32,881.08	43,763.0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311.89	3,139.85	3,052.77
在建工程	0.00	97.16	948.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6,869.62	3,423.17	3,976.70
使用权资产	3.69	0.00	0.00
开发支出	615.15	1,808.65	908.66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6.00	265.38	54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1.43	4,476.42	2,84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29.40	9,305.90	12,51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118.91	148,085.33	171,859.23
资产总计	395,491.52	329,522.11	387,618.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26,000.00	120,000.00	105,000.00
应付账款	6,469.17	899.76	358.52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6,641.38	2,133.18	876.62
应付职工薪酬	2,317.31	1,926.02	2,252.77
应交税费	521.14	1,871.74	1,770.15
其他应付款	360.08	96.05	1,19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4,524.47	70,335.89
其他流动负债	91.73	45.96	27.06
流动负债合计	42,400.81	131,497.18	181,81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29,500.00	117,7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182.97	9.92	2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97	29,509.92	117,725.53
负债合计	42,583.78	161,007.10	299,541.58
股东权益：			
股本	48,452.98	48,828.96	49,279.67
资本公积	170,864.66	193,405.33	180,590.32
减：库存股	10,663.85	110,663.54	170,407.34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7,947.09	18,990.92	19,424.16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26,306.85	17,953.34	9,18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907.73	168,515.01	88,07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491.52	329,522.11	387,618.07

表 6-5 发行人母公司 2022-2024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5,782.35	103,200.59	74,013.71
二、营业成本	265,384.00	60,970.45	42,905.90
税金及附加	223.76	4,257.36	471.75
销售费用	7,407.84	9,486.95	3,969.02
管理费用	16,853.59	13,182.84	12,016.33
研发费用	14,046.08	11,469.91	10,220.96
财务费用	-7,899.64	-7,136.41	-1,996.18
加：其他收益	78.18	298.52	170.68
投资收益	432.48	507.54	-421.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64	-167.91	-198.99
资产减值损失	-8,365.74	-6,852.15	-792.63
资产处置收益	-418.52	-0.59	-0.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2.95	858.62	583.52
信用减值损失	-149.84	172.61	40.68
三、营业利润	162,406.23	5,954.06	6,005.64
加：营业外收入	46.32	4,780.53	11.72
减：营业外支出	3,378.20	202.47	200.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159,074.35	10,532.11	5,816.85
减：所得税费用	20,466.84	93.80	1,484.51
五、净利润	138,607.52	10,438.32	4,332.35

表 6-6 发行人母公司 2022-2024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458,002.50	106,033.97	83,54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39.16	8,137.84	5,471.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34,095.80	30,499.62	23,90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337.45	144,671.43	112,92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304,759.66	96,288.28	41,72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13,840.12	12,393.82	16,30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67.27	4,629.23	58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18,080.32	15,380.75	19,25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47.36	128,692.07	77,86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55,890.09	15,979.36	35,05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800.00	59,147.67	66,126.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 金	1,413.75	1,017.27	1,38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15.05	3.52	33.30

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18.80	60,168.46	67,54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8.66	891.04	1,90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585.34	62,188.03	51,142.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54.00	63,079.07	53,05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5.20	-2,910.61	14,49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34,000.00	217,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8.94	114,693.64	144,48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8.94	148,693.64	361,988.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89.37	0.00	183,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68.04	118,668.55	19,024.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	99,999.68	182,88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68.69	218,668.24	385,50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9.74	-69,974.60	-23,51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306.96	3,445.83	1,639.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92.11	-53,460.01	27,67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4.86	105,556.97	52,09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56.97	52,096.95	79,767.10

二、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6-7 发行人2022-2024年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44,393.78	25.05%	246,126.31	10.88%	350,642.74	1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404.64	27.81%	881,147.98	38.96%	694,603.31	26.38%
应收票据	307.10	0.01%	176.94	0.01%	4.22	0.00%
应收账款	39,176.17	1.80%	11,799.36	0.52%	5,692.54	0.22%
预付款项	12,422.94	0.57%	1,400.71	0.06%	5,626.47	0.21%
其他应收款	2,699.68	0.12%	8,602.72	0.38%	8,270.81	0.31%
存货	69,761.44	3.21%	28,289.51	1.25%	21,999.79	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226.89	1.25%	11,114.28	0.49%	318,320.87	12.09%
其他流动资产	19,105.08	0.88%	10,102.74	0.45%	2,567.87	0.1%
流动资产合计	1,319,497.72	60.72%	1,198,760.55	53.00%	1,407,728.62	53.45%
债权投资	282,656.49	13.01%	521,115.43	23.04%	236,138.80	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07.36	0.92%	28,798.55	1.27%	65,082.04	2.47%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04.53	0.02%	601.62	0.03%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1,399.90	15.25%	449,902.52	19.89%	853,495.43	32.4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26,228.48	1.21%	33,974.61	1.50%	33,511.54	1.27%
在建工程	-	-	97.16	0.00%	948.93	0.04%
无形资产	14,451.24	0.67%	7,661.70	0.34%	6,787.63	0.26%
开发支出	913.46	0.04%	1,808.65	0.08%	908.66	0.03%
使用权资产	5,741.66	0.26%	3,677.78	0.16%	4,687.72	0.18%
商誉	9,355.52	0.43%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7.55	0.02%	457.70	0.02%	1,211.53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2.18	0.24%	5,502.28	0.24%	10,518.52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858.28	7.22%	9,553.12	0.42%	12,515.82	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3,566.65	39.28%	1,063,151.13	47.00%	1,225,806.62	46.55%
资产总计	2,173,064.38	100.00%	2,261,911.68	100.00%	2,633,535.24	100.00%

2022-2024年，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2,173,064.38万元、2,261,911.68万元和2,633,535.24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规模呈稳步增长态势，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60.72%、53%和53.45%；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39.28%、47%和46.55%，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即发行人持有固定票息票据和债券组合）构成。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质量较好，随着后续企业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其资产总额将继续稳步增长。

1、流动资产情况

表 6-8 发行人2022-2024年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44,393.78	25.05%	246,126.31	10.88%	350,642.74	1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404.64	27.81%	881,147.98	38.96%	694,603.31	26.38%
应收票据	307.10	0.01%	176.94	0.01%	4.22	0.00%
应收账款	39,176.17	1.80%	11,799.36	0.52%	5,692.54	0.22%
预付款项	12,422.94	0.57%	1,400.71	0.06%	5,626.47	0.21%
应收保理款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其他应收款	2,699.68	0.12%	8,602.72	0.38%	8,270.81	0.31%
存货	69,761.44	3.21%	28,289.51	1.25%	21,999.79	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226.89	1.25%	11,114.28	0.49%	318,320.87	12.09%
其他流动资产	19,105.08	0.88%	10,102.74	0.45%	2,567.87	0.10%
流动资产合计	1,319,497.72	60.72%	1,198,760.55	53.00%	1,407,728.62	53.45%

2022-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319,497.72万元、1,198,760.55万元和1,407,728.62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60.72%、53.00%和53.45%，发行人流动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存货等科目为主。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货币资金用于大类资产配置导致。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692.54万元，同比降低51.75%，体现了整体资金周转提速导致回款周期有所降低。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21,999.79万元，同比降低22.23%，其存货科目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途物资等构成，分别

13,932.03万元、2,867.34万元和2,445.92万元；体现了发行人产能提升、销售提速的显著特点，保持良好的经营节奏。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2-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44,393.78万元、246,126.31万元和350,642.7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05%、10.88%和13.31%。

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544,393.78万元，受限部分余额为4,057.22万元，其中履约保证金余额为3,878.97万元、其他余额为178.25万元，其他系暂时冻结的银行存款，截至2022年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款项已解除冻结。

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246,126.31万元，受限部分余额为22,726.17万元，其中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余额为21,248.10万元、履约保证金余额为1,477.99万元、其他余额为0.07万元。

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350,642.74万元，受限部分余额为66,140.40万元，具体如下：

表 6-9 发行人 2024 年末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保函保证金	-
财产保全冻结	35.75
定期存单质押	17,863.17
贷款保证金	47,054.71
履约保证金	1,186.77
合计	66,140.4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604,404.64万元、881,147.98万元、694,603.31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81%、38.96%、26.38%，主要系对债务、权益工具等金融资产的投资。其中2023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同比增长45.79%，主要原因是主要为本报告期配置美国国债等债务工具增加导致；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同比降低21.17%。

表6-10 发行人2024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大类资产	具体资产类别	金额
------	--------	----

现金类资产	货基和现金	48,797.25
固定收益类	国债	92,715.86
	结构性票据	208.46
	投资级债券专户	195,873.86
	其他债券类组合	3,907.59
公开市场权益	ETF	225,653.60
	股票	48,120.02
	股票多头基金	79,326.66
合计		694,603.31

注：

- 1、货基和现金：主要为美元类现金及类现金管理产品。
- 2、国债：公司投资的国债全部为美国国债，主要期限介于10年-30年不等。
- 3、结构性票据：是一种通过将大部分或全部本金配置于固定收益产品，剩余部分投资金融衍生工具形成的复合型投资工具，旨在实现本金保障和收益增强的双重目标。
- 4、投资级债券专户：主要投资于“投资级”信用等级的债券，均通过债券组合的方式进行投资，管理人主要系高盛、博时等大型知名机构。
- 5、其他债券类组合：除投资级债券专户外的其他债券组合类产品。
- 6、ETF：公司投资的ETF为股指类ETF，具体跟踪的指数包括标普500、纳斯达克100指数、费城半导体指数。
- 7、股票：投资标的主要为蔚来、小鹏、理想、特斯拉等新能源汽车公司。
- 8、股票多头基金：公司投资的主动股票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国，欧洲及其他全球市场。截至2024年末，基金前五大投资行业为信息科技、金融、非必须消费品、工业和医疗保健。

（3）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iHealth系列产品形成的正常账期内的应收款项的应收账款，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2022-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9,176.17万元、11,799.36万元和5,692.5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0.52%和0.22%。其中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同比降低69.88%，原因是应收账款随销售收入同步降低；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同比降低51.75%。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降低，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减少使得正常账期内的应收货款减少。

表 6-11 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4年末
1年以内	5,780.94

账 龄	2024年末
1至2年	315.05
2至3年	310.81
3年以上	2,460.86
小计	8,867.67
减：坏账准备	3,175.13
合计	5,692.54

表 6-12-1 发行人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07.34	21.51	1,907.34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60.33	78.49	1,267.79	18.21	5,692.54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51.94	11.86	143.38	13.63	908.56
组合2-出口外销	3,613.79	40.75	712.10	19.71	2,901.68
组合3-境内销售	2,294.60	25.88	412.30	17.97	1,882.29
合计	8,867.67	100	3,175.13	35.81	5,692.54

表 6-12-2 发行人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1,104.16	12.45%	3年以上	否
客户二	1,037.45	11.70%	1年以内	否
客户三	669.30	7.55%	1年以内	否
客户四	591.11	6.67%	1年以内	否
客户五	488.49	5.51%	3年以上	否
合计	3,890.51	43.87%	-	-

(3) 预付款项

2022-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422.94万元、1,400.71万元和5,626.47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7%、0.06%和0.21%。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由一年期以内预付款构成。2023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同比降低88.72%，主要原因是2023年试剂盒产量较2022年显著降低，年底与之相关的预付备料款大幅减少；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同比增长301.69%，但较2022年末仍下降了54.71%。近三年，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整体保持下降趋势，主要系试剂盒的销量呈减小趋势，与之相关的预付备料款相应减少。

表 6-13 发行人202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3,573.38	63.51%	1年以内	否
供应商二	538.92	9.58%	1年以内	否
供应商三	127.32	2.26%	1年以内	否
供应商四	122.02	2.17%	1年以内	否
供应商五	108.28	1.92%	1年以内	否
合计	4,469.92	79.44%	-	-

(4) 其他应收款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699.68万元、8,602.72万元和8,270.81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2%、0.38%和0.3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员备用金、押金及其他往来款等。

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增长218.66%；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降低3.86%。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备用金、押金及往来款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合计4,817.96万元，占比73.04%。

表 6-14 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3,738.44	56.68%	1年以内：2631.39万元 1-2年：59.55万元 2年以上：1047.49万元	押金	否
客户二	420.00	6.37%	1年以内110万， 1-2年250万，2年以上60万	保证金	否
客户三	359.42	5.45%	2年以上	押金	否
客户四	153.05	2.32%	2年以上	押金	否
客户五	147.05	2.23%	2年以上	押金	否
合计	4,817.96	73.04%	-	-	否

(5) 存货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69,761.44万元、28,289.51万元和21,999.79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1%、1.25%和0.84%。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同比降低59.45%；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同比降低22.23%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途物资等构成，数额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产能加大的同时，销售环节提质增效，降低了原材料、成品积压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21,999.79万元，其中库存商品13,932.03元，占比63.33%；原材料2,867.34万元，占比13.03%；在途物资2,445.92万元，占比11.12%。近三年，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5 发行人2022-2024年末存货构成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原材料	20,391.30	29.23%	8,795.79	31.09%	2,867.34	13.03%
在产品	4,915.63	7.05%	1,185.19	4.19%	457.97	2.08%
库存商品	35,277.79	50.57%	10,926.61	38.62%	13,932.03	63.33%
发出商品	-	-	4,059.58	14.35%	1,944.64	8.84%
在途物资	8,933.48	12.81%	2,991.75	10.58%	2,445.92	11.12%
委托加工物资	243.24	0.35%	330.58	1.17%	351.89	1.60%
合计	69,761.44	100.00%	28,289.51	100.00%	21,999.79	100.00%

发行人存货规模逐年下降，主要系随销售额的减少期末备料减少导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7,226.89万元、11,114.28万元和318,320.87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5%、0.49%和12.09%。2023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同比下降16,112.61万元，降幅59.1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利息到期导致；2024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307,206.59万元，增幅2,764.0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固定收益票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导致。

表 6-16 发行人资产类别划分的202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大类资产	具体资产类别	金额
固定收益类	固息票据	318,320.87
合计		318,320.87

注：公司投资的固息票据主要为高盛、花旗、摩根斯坦利等银行作为信用主体发行的中短期固收类产品。

（7）其他流动资产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9,105.08万元、10,102.74万元和2,567.87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8%、0.45%和0.10%。2023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同比下降9,002.34万元，降幅47.1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预缴税金较2022年下降9,620.29万元；2024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同比降低7,534.87万元，降幅74.5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较2023年增值税抵扣额减少774.65万元、预缴所得税减少5,578.97万元。

表 6-17 发行人2022-2024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增值税留抵扣额	2,832.30	1,835.57	1,060.92
应收出口退税	1,073.01	1,138.08	232.28
预缴所得税	15,199.76	5,579.47	0.50
待摊销融资手续费等	-	1,549.62	1,274.19
合计	19,105.08	10,102.74	2,567.87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22-2024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853,566.65万元、1,063,151.13万元和1,225,806.62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28%、47%和46.5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等构成。

表 6-18 发行人2022-2024年末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债权投资	282,656.49	13.01%	521,115.43	23.04%	236,138.80	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07.36	0.92%	28,798.55	1.27%	65,082.04	2.47%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04.53	0.02%	601.62	0.0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1,399.90	15.25%	449,902.52	19.89%	853,495.43	32.4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26,228.48	1.21%	33,974.61	1.5%	33,511.54	1.27%
在建工程	-	-	97.16	0.00%	948.93	0.04%
无形资产	14,451.24	0.67%	7,661.70	0.34%	6,787.63	0.26%
开发支出	913.46	0.04%	1,808.65	0.08%	908.66	0.03%
使用权资产	5,741.66	0.26%	3,677.78	0.16%	4,687.72	0.18%
商誉	9,355.52	0.43%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7.55	0.02%	457.70	0.02%	1,211.53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2.18	0.24%	5,502.28	0.24%	10,518.52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858.28	7.22%	9,553.12	0.42%	12,515.82	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3,566.65	39.28%	1,063,151.13	47%	1,225,806.62	46.55%

(1) 债权投资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282,656.49万元、521,115.43万元和236,138.80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01%、23.04%、8.97%，主要投资于BB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的债券，均通过债券组合的方式进行投资，管理人主要系高盛、道富等大型知名机构。

2023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同比增长84.36%；2024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同比降低54.69%。主要为债权投资减去一年内到期债券投资，余额合计236,138.80万元。发行人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债券组合包含若干债券，票面利率及实际利率采用加权平均数。在2024年审计中体现发行人所持有的债权投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19,907.36万元、28,798.55万元和65,082.0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0.92%、1.27%和2.47%，系发行人持有的小米集团在香港市场上市并流通的公开股票。2018年小米集团在港股上市之前，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小米在健康领域的合作伙伴，获得“亲友股”认购资格。自2018年最初买入股份至今从未进行过减持，持有目的为长期战略持有。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2-2024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404.53万元、601.62万元和0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同比增长48.72%；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0。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331,399.90万元、449,902.52万元和853,495.43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25%、19.89%和32.41%，发行人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上述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上述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公司预期持有将超过一年。

表 6-19-1 发行人2022-2024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债务工具投资	-	68,093.08	134,716.26
权益工具投资	24,997.98	23,393.53	16,314.34
其他	828,497.45	358,415.91	180,369.31
合计	853,495.43	449,902.52	331,399.90
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	32.41%	19.89%	15.25%

表 6-19-2 发行人资产类别划分的2024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大类资产	具体资产类别	金额
固定收益类	私募信贷	564,116.44
私募股权	私募股权直投	34,353.91
	私募股权二手基金	76,135.66
	私募股权基金	144,423.38
对冲基金	对冲基金	34,466.04
合计		853,495.43

注：

- 1、私募信贷：即私募类集合型固收产品，公司持有标的以有抵押的优先级份额为主，底层借款人为美国当地低违约风险的中大型企业。
- 2、私募股权直投：公司对在创新科技中独树一帜的企业进行直接投资。
- 3、私募股权二手基金：针对全球知名管理人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公司通过折价购买其少数LP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以同时实现股权投资及流动性补偿的双重收益。
- 4、私募股权基金：主要投向行业包括硬科技、医疗大健康、人工智能、生物制造、新能源和新材料等前沿技术领域。投资市场以中国为主，其次为美国市场。管理人为济峰资本、元生创投、鼎峰资本、清智资本、耀途资本、奇绩创坛、砺思投资、九合创投等知名股权投资机构。公司在相关领域进行战略性投资布局，以期获得长期回报。
- 5、对冲基金：以绝对收益策略的多元化投资为主。

(5) 固定资产分析

2022-2024年，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26,228.48万元、33,974.61万元和33,511.5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1%、1.5%和1.27%。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及各种设备构成。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呈增长态势，主要系资产、设备购置所致。

表 6-20 发行人2022-2024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	--------	--------	--------

一、固定资产原价	46,766.70	62,013.21	63,724.46
土地	0.00	10,556.66	12,429.86
房屋及建筑物	18,030.25	21,761.66	25,090.67
机器设备	23,240.84	21,814.48	19,045.21
运输工具	1,901.03	3,008.76	2,038.79
其他设备	3,594.58	4,871.65	5,119.93
二、累计折旧	17,118.06	19,197.60	21,469.75
土地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筑物	8,070.82	8,975.06	9,964.14
机器设备	5,599.93	7,137.37	7,895.58
运输工具	637.12	862.74	948.92
其他设备	2,810.18	2,222.43	2,661.11
三、减值准备	3,420.16	8,841.00	8,743.17
土地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3,420.16	8,823.67	8,707.51
运输工具	0.00	0.80	0.00
其他设备	0.00	16.53	35.66
四、固定资产净额	26,228.48	33,974.61	33,511.54
土地	0.00	10,556.66	12,429.86
房屋及建筑物	9,959.43	12,786.60	15,126.54
机器设备	14,220.74	5,853.44	2,442.13
运输工具	1,263.90	2,145.21	1,089.86
其他设备	784.40	2,632.70	2,423.16

发行人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 6-21 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情况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	年限平均法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10	4.5-2.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18、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18、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6) 在建工程分析

2022-2024年,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0.00万元、97.16万元和948.93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0%、0.00%和0.04%。

2023年末，发行人开发持续血糖监测系统生产线，在建工程余额为97.16万元；2024年末，该生产线持续开发在建工程余额为948.93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持续上升，主要系开发持续血糖监测系统生产线所致。

表 6-22 2023年及2024年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持续血糖监测系统生产线	97.16	948.93
合计	97.16	948.93

(7) 无形资产分析

2022-2024年，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14,451.24万元、7,661.70万元和6,787.63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7%、0.34%和0.26%。

2023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同比减少46.98%，主要系软件及专有技术计提摊销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同比减少11.41%。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有技术构成，2022-2024年，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余额分别为2,291.89万元、2,201.54万元和2,111.19万元，占当期无形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86%、28.73%和31.10%，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厂房建设获取的土地。

表 6-23 2022年-2024年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291.89	15.86%	2,201.54	28.73%	2,111.19	31.10%
专有技术	10,120.56	70.03%	4,831.07	63.05%	4,159.21	61.28%
软件	2,038.79	14.11%	629.09	8.22%	517.22	7.62%
合计	14,451.24	100.00%	7,661.70	100.00%	6,787.63	100.00%

注：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相关证件，取得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 商誉分析

2022-2024年，发行人商誉余额分别为9,355.52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3%、0.00%和0.00%。

2023年末，发行人商誉余额为0.00万元，主要系该年度增加商誉减值准备系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兴评报字(2023)第1451号》对eDevice公司资产组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评估结果303.29万欧元与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1,499.22万欧元的差额，计提商誉

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8,950.16万元，商誉账面原值及商誉减值准备本期减少系2023年8月公司将持有的eDevice全部股权予以转让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

2022-2024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397.55万元、457.70万元和1,211.53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2%、0.02%和0.05%。2022年较上年降低89.33%，主要由于欧洲小米店转让费摊销、装修及其他费用所致。2023年较2022年增长15.13%，2024年较2023年增长164.70%，主要由于本期新设立较多的小米专卖店和小鹏汽车店导致装修费上涨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2024年，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5,252.18万元、5,502.28万元和10,518.52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4%、0.24%和0.4%。2022年末较年初降低27.77%，主要是资产减值、固定资产折旧、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政府补助、股份支付、计提奖金等递延所得税资产；2023年末较年初无明显增减；2024年末较年初增长91.17%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资产计提折旧摊销年限差异、股权激励、租赁负债所致。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分析

2022-2024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56,858.28万元、9,553.12万元和12,515.82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22%、0.42%和0.48%。

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同比降低93.91%；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同比增长31.01%。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为一年以上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利息。2023年同比降幅大，主要为将资金用于大类资产配置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4 发行人2022-2024年末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	15.24%	120,000.00	42.94%	143,174.87	29.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1,197.18	18.29%	10,437.82	3.73%	8,017.14	1.65%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8,770.27	5.14%	4,445.98	1.59%	15,382.91	3.18%
应付职工薪酬	5,834.05	3.42%	5,645.77	2.02%	7,380.50	1.52%
应交税费	4,126.94	2.42%	3,803.33	1.36%	7,899.33	1.63%
其他应付款	1,044.66	0.61%	897.02	0.32%	1,461.59	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3.63	1.64%	6,433.99	2.30%	72,661.33	15.00%
其他流动负债	110.79	0.06%	57.12	0.02%	30.80	0.01%
流动负债合计	79,877.52	46.82%	151,721.03	54.29%	256,008.46	5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29,500.00	10.56%	117,700.00	24.29%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2,981.51	1.75%	1,859.20	0.67%	2,432.85	0.5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1,821.74	1.07%	1,334.06	0.48%	1,110.53	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913.47	50.36%	95,056.27	34.01%	107,221.68	22.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716.72	53.18%	127,749.54	45.71%	228,465.05	47.16%
负债合计	170,594.24	100.00%	279,470.57	100.00%	484,473.52	100.00%

2022-2024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70,594.24万元、279,470.57万元、484,473.52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5%、12.36%、18.40%。整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增长，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科目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所得负债等科目构成。近年来，发行人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不断优化债务结构，融资渠道较为顺畅。

1、流动负债分析

2022-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79,877.52万元、151,721.03万元、256,008.46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6.82%、54.29%、52.84%，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科目构成。

表 6-25 发行人2022-2024年末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	--------	--------	--------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	15.24%	120,000.00	42.94%	143,174.87	29.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1,197.18	18.29%	10,437.82	3.73%	8,017.14	1.65%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8,770.27	5.14%	4,445.98	1.59%	15,382.91	3.18%
应付职工薪酬	5,834.05	3.42%	5,645.77	2.02%	7,380.50	1.52%
应交税费	4,126.94	2.42%	3,803.33	1.36%	7,899.33	1.63%
其他应付款	1,044.66	0.61%	897.02	0.32%	1,461.59	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3.63	1.64%	6,433.99	2.30%	72,661.33	15.00%
其他流动负债	110.79	0.06%	57.12	0.02%	30.80	0.01%
流动负债合计	79,877.52	46.82%	151,721.03	54.29%	256,008.46	52.84%

（1）短期借款分析

2022-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6,000.00万元、120,000.00万元、143,174.87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5.24%、42.94%、29.55%。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系无法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贴现形成。

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同比增长361.54%；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同比增长19.31%，发行人短期借款同比增长，主要是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增加。

表 6-26 发行人2022-2024年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6,000.00	100.00%	120,000.00	100%	105,000.00	73.34%
信用借款	-	-	-	-	38,168.77	26.66%
应付利息	-	-	-	-	6.11	-
合计	26,000.00	100.00%	120,000.00	100.00%	143,174.87	100.00%

（2）应付账款分析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1,197.18万元、10,437.82万元、8,017.14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8.29%、3.73%、1.65%。2022年发行人应付账款增长较大主要系第四季度公司采购iHealth试剂盒原材料及生产设备金额较大。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减少66.54%；2024年末，发行人应

付账款余额同比减少23.19%。2022、2023年发行人应付账款规模增减变化较大，主要系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采购iHealth试剂盒原材料及生产设备金额较大，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应付款项尚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日。

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余额合计1,752.96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为21.87%。从占比情况看，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从账龄情况看，均为一年期以内，表明发行人注重信誉，对外付款及时。

表 6-27 发行人2024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646.96	8.07%	1年以内	否
供应商二	341.15	4.26%	1年以内	否
供应商三	286.28	3.57%	1年以内	否
供应商四	246.65	3.08%	1年以内	否
供应商五	231.92	2.89%	1年以内	否
合计	1,752.96	21.87%		-

(3) 其他应付款分析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044.66万元、897.02万元、1,461.59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61%、0.32%、0.30%，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押金、费用等。从整体占比情况看，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往来客户余额合计1,154.04万元，占比为78.96%。

表 6-28 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411.18	28.13%	1年以内	往来款	否
客户二	344.29	23.56%	3年以上	往来款	否
客户三	250.00	17.10%	1年以内	借款	否
客户四	132.70	9.08%	1-2年	其他	否
客户五	15.88	1.09%	1年以内	预提费用	否
合计	1,154.04	78.96%	-	-	-

(4) 合同负债分析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8,770.27万元、4,445.98万元、15,382.91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14%、1.59%、3.18%。2023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同比减少49.31%，主要是由于2023年试剂盒相关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对应预收款的订单也显著减少。2024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同比增加

246.00%，主要是由于2024年新上市产品三联检新增美国零售渠道对应的预收款项增加。

(5) 应付职工薪酬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834.05万元、5,645.77万元、7,380.50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42%、2.02%、1.52%。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增长6.36%，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减少3.23%，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增长30.73%，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有所增加。

(6) 应交税费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4,126.94万元、3,803.33万元、7,899.33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42%、1.36%、1.63%。2023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同比减少7.84%，2024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同比增长107.70%，增长较大的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7) 其他流动负债分析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10.79万元、57.12万元、30.80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06%、0.02%、0.01%。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57.12万元，较年初减少48.44%，主要由于2023年收入规模下降，期末待转销项税减少。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30.80万元，较年初减少46.08%，主要是2024年收入规模下降，期末待转销项税减少。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22-2024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90,716.72万元、127,749.54万元、228,465.05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3.18%、45.71%、47.16%。

2023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同比增长40.82%，主要系2023年新增长期借款导致；2024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同比增加78.84%，主要系2024年长期借款进一步增加导致。

表 6-29 发行人2022-2024年末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00	0.00%	29,500.00	10.56%	117,700.00	24.29%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2,981.51	1.75%	1,859.20	0.67%	2,432.85	0.5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1,821.74	1.07%	1,334.06	0.48%	1,110.53	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913.47	50.36%	95,056.27	34.01%	107,221.68	22.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0,716.72	53.18%	127,749.54	45.71%	228,465.05	47.16%

(1) 长期借款分析

2022-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29,500.00万元、117,700.00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00%、10.56%、24.29%。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29,500.00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117,700.00万元，同比增加298.98%，全部为银行借款。

(2) 租赁负债分析

2022-2024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2,981.51万元、1,859.20万元、2,432.85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75%、0.67%、0.50%。2023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同比减少37.64%，主要系2023年随着原有租赁合同的执行，租赁负债减小，2024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同比增长30.85%，主要系2024年集团新增小米小鹏店使得新签订的租赁合同增加导致。

(3) 递延收益分析

2022-2024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821.74万元、1,334.06万元、1,110.53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07%、0.48%、0.23%。2023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同比下降26.77%；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同比减少16.76%。

(4) 递延所得税负债分析

2022-2024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85,913.47万元、95,056.27万元、107,221.68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0.36%、34.01%、22.13%。主要是由于境外子公司未汇回利润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30 发行人2022-2024年末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末	2023末	2024年末
----	--------	-------	--------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股东权益：						
股本	48,452.98	2.42%	48,828.96	2.46%	49,279.67	2.29%
资本公积	181,510.21	9.06%	204,325.97	10.31%	192,200.90	8.94%
减：库存股	10,663.85	0.53%	110,663.54	5.58%	170,407.34	7.93%
其他综合收益	63,145.41	3.15%	100,055.99	5.05%	167,977.28	7.82%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7,947.18	0.90%	18,991.02	0.96%	19,424.25	0.9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1,655,029.89	82.65%	1,661,398.87	83.81%	1,815,175.60	84.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5,421.82	97.65%	1,922,937.28	97.00%	2,073,650.35	96.49%
少数股东权益	47,048.31	2.35%	59,503.83	3.00%	75,411.37	3.51%
股东权益合计	2,002,470.14	100.00%	1,982,441.11	100.00%	2,149,061.72	100.00%

2022-2024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2,002,470.14万元、1,982,441.11万元、2,149,061.72万元，随着发行人利润的积累，所有者权益逐年增长，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

1、资本公积

2022-2024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181,510.21万元、204,325.97万元、192,200.90万元，占当期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9.06%、10.31%、8.94%。其中2023年末，资本公积增长12.57%，主要分为两部分：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变动：(1)本期员工股票期权实际行权3,759,800股，行权价格与每股面值差额增加资本溢价（股本溢价）2,021.29万元；(2)转销等待期内因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23,848.03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1)本期增加系股票期权等待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本期减少系股权激励产生的税会暂时性差异影响及少数股东权益变动影响。2023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同比增长12.57%；2024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同比减少5.93%。

2、未分配利润

2022-2024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1,655,029.89万元、1,661,398.87万元、1,815,175.60万元，占当期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82.65%、83.81%、84.46%。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逐年稳步增加，主要是发行人近年来盈利情况

较好。2023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同比增长0.38%；2024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同比增长9.26%。

3、少数股东权益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分别为47,048.31万元、59,503.83万元、75,411.37万元，占当期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2.35%、3.00%、3.51%。2023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同比增长26.47%；2024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同比增长26.73%。

4、股本

2022-2024年末，发行人股本余额分别为48,452.98万元、48,828.96万元、49,279.67万元，占当期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2.42%、2.46%、2.29%。2023年末，发行人股本余额同比增长0.78%；2024年末，发行人股本余额同比增长0.92%。

5、其他综合收益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63,145.41万元、100,055.99万元、167,977.28万元，占当期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3.15%、5.05%、7.82%。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同比增长58.45%，主要是受汇率变动的影响，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导致；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同比增长67.88%，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小米股票2024年公允价值显著上涨导致。

6、盈余公积

2022-2024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17,947.18万元、18,991.02万元、19,424.25万元，占当期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0.90%、0.96%、0.90%。2023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同比增长5.82%；2024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同比增长2.28%。

通过以上财务信息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发行人近三年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收入自疫情后趋于平稳，经营活动获现水平较强，持续保持净流入状态，医疗器械板块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保持良好水平，资产及权益规模不断增长，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四）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

表6-31 发行人2022-2024年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营业总收入	2,631,536.09	997.80%	323,112.49	-87.72%	259,219.62	-19.77%
营业总成本	743,473.02	413.56%	218,631.10	-70.59%	188,421.42	-13.82%
加：其他收益	472.75	-51.53%	634.59	34.23%	516.58	-18.60%
投资收益	9,348.30	105.08%	56,073.82	499.83%	71,247.08	27.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640.13	-1170.55%	30,928.77	-194.76%	73,962.15	139.14%
信用减值损失	-1,258.62	-46.28%	267.34	-121.24%	-262.91	-198.35%
资产减值损失	-32,155.85	3367.31%	-30,986.71	-3.64%	-5,347.91	-82.74%
资产处置收益	-642.64	-44080.45%	-50.12	-92.20%	67.02	-233.71%
营业利润	1,831,186.89	1726.53%	161,349.07	-91.19%	210,980.21	30.76%
营业外收入	66.59	119.82%	377.36	466.66%	182.81	-51.56%
营业外支出	5,467.75	1597.84%	3,691.98	-32.48%	476.04	-87.11%
利润总额	1,825,785.73	1726.46%	158,034.44	-91.34%	210,686.98	33.32%
减：所得税费用	177,376.30	2619.30%	23,111.22	-86.97%	30,682.77	32.76%
净利润	1,648,409.44	1664.13%	134,923.22	-91.81%	180,004.21	33.41%

(1) 营业总收入分析

2022-2024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631,536.09万元、323,112.49万元、259,219.62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323,112.49万元，同比减少87.7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iHealth试剂盒销售额下降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259,219.62万元，同比减少19.7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iHealth试剂盒销售额变动所致，随着Covid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的消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趋于常态化。

(2) 营业总成本分析

2022-2024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743,473.02万元、218,631.10万元、188,421.42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稳步增长，与营业总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3年度，营业总成本218,631.10万元，同比减少70.59%，主要系主营业务减少420,073.38万元所致；2024年度，营业总成本188,421.42万元，同比减少13.82%，iHealth试剂盒销售量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

(3) 其他收益分析

2022-2024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472.75万元、634.59万元、516.58万元，其中2023年度同比增加34.23%、2024年度同比减少18.60%。主要系政府补助。

(4) 投资收益分析

2022-2024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9,348.30万元、56,073.82万元、71,247.08万元。其中2023年度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499.83%，主要系公司2023年增加对固息票据、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2024年度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27.06%。

表6-32 发行人2024年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7,394.66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5,330.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21.36
合计	71,247.08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2022-2024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2,640.13万元、30,928.77万元、73,962.15万元。2023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194.76%，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自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本期盈利以及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升值导致；2024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139.14%，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自二级市场购买的指数型股票基金本期盈利以及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升值导致。

(6) 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2022-2024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258.62万元、267.34万元、-262.91万元，其中2023年度同比增加121.24%、2024年度同比减少198.35%。主要系坏账损失。

(7)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22-2024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2,155.85万元、-30,986.71万元、-5,347.91万元，其中2023年度同比减少3.64%、2024年度同比减少82.74%。主要系公司对截至报告期末已过有效期或临近效期的iHealth试剂盒计提跌价所致。

(8) 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2022-2024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642.64万元、-50.12万元、67.02万元，其中2023年度同比增加92.20%、2024年度同比增加233.71%。主要系固定资产

处置利得或损失和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其中2022年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系公司租赁变更导致租赁期缩短产生。

(9) 营业利润分析

2022-2024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831,186.89万元、161,349.07万元、210,980.21万元，其中2023年度同比减少91.19%、2024年度同比增加30.76%。

1) 营业外收入

2022-2024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6.59万元、377.36万元、182.81万元，其中2023年度同比增加466.66%、2024年度同比减少51.56%。主要系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以及违约赔偿收入。

2) 营业外支出

2022-2024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5,467.75万元、3,691.98万元、476.04万元，其中2023年度同比减少32.48%、2024年度同比减少87.1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10) 利润总额分析

2022-2024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825,785.73万元、158,034.44万元、210,686.98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158,034.44万元，同比减少91.34%，主要是2023年试剂盒订单金额较2022年大幅下降导致；2024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210,686.98万元，同比增加33.32%，主要系2024年公司大类资产投资产生的收益较2023年同期显著增加导致。

2、期间费用

表6-33 发行人2022-2024年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5,574.21	51.25%	44,057.68	45.66%	45,758.37	40.95%
管理费用	94,848.34	46.04%	44,547.50	46.16%	40,579.40	36.31%
研发费用	26,488.88	12.86%	27,846.16	28.86%	26,068.71	23.33%
财务费用	-20,914.91	-10.15%	-19,952.24	-20.68%	-663.15	-0.59%
期间费用总计	205,996.52	100.00%	96,499.10	100.00%	111,743.33	100.00%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7.83%		29.87%		43.11%	

2022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为205,996.5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7.83%，其中销售费用105,574.21万元，管理费用94,848.34万元，研发费用26,488.88万元，财务费用-20,914.91万元，分别占期间费用总额的51.25%、46.04%、12.86%、-10.15%。2023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为96,499.10万元，占当期主

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9.87%，其中销售费用44,057.68万元，管理费用44,547.50万元，研发费用27,846.16万元，财务费用-19,952.24万元，分别占期间费用总额的45.66%、46.16%、28.86%、-20.68%。2024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为111,743.3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3.11%，其中销售费用45,758.37万元，管理费用40,579.40万元，研发费用26,068.71万元，财务费用-663.15万元，分别占期间费用总额的40.95%、35.31%、23.33%、-0.59%。

从上表来看，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比逐年降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销售费用率较高的试剂盒销量递减，因此销售费用占比降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降低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的缩减，公司减少了管理支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基本持平；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公司将现金更多的用于大类资产配置，对应的资金收益计入了投资收益中。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 6-34 发行人2022-2024年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4,813.16	366,983.17	279,75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644.87	189,971.47	181,07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168.30	177,011.70	98,67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43.97	1,045,367.09	1,529,86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381.61	1,463,956.60	1,587,99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337.64	-418,589.51	-58,127.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89.51	155,392.01	399,80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71.05	247,670.23	390,18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1.53	-92,278.21	9,620.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0.18	6,944.27	4,393.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829.31	-326,911.74	54,56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82.65	555,911.96	229,000.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911.96	229,000.21	283,562.89

1、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2022-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644,813.16万元、366,983.17万元、279,752.7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822,644.87万元、189,971.47万元、181,077.4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1,822,168.30万元、177,011.70万元、98,675.29万元。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366,983.17万元，同比减少86.12%，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减少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189,971.47万元，同比减少76.91%，主要是随着收入规模的下降，经营支出同步降低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79,752.72万元，同比减少23.77%，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进一步减小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181,077.43万元，同比减少4.68%，主要是由于购买原材料等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822,168.30万元，同比增长6,116.59%。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77,011.70万元，同比减少90.29%，主要是2023年试剂盒订单相关的销售收入带来的现金流入大幅下降导致。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98,675.29万元，同比减少44.25%，主要是2024年试剂盒订单相关的销售收入带来的现金流入继续下降导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2022-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25,043.97万元、1,045,367.09万元、1,529,869.3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419,381.61万元、1,463,956.60万元、1,587,996.43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4,337.64万元、-418,589.51万元、-58,127.07万元。

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1,045,367.09万元，同比增加736.00%，主要由于2023年赎回金融资产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463,956.60万元，同比增加3.14%，主要由于2023年购买或增加大类资产配置导致；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1,529,869.36万元，同比增加46.35%，主要由于2024年赎回或交易各类金融资产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587,996.43万元，同比增加8.47%，主要由于2024年购买或增加大类资产配置导致；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418,589.51万元，同比减少67.66%，主要是2023年公司进行大类资产配置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2022年减少导致。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58,127.07万元，同比减少86.11%，主要是2024年公司进行大类资产配置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进一步减少导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2022-2024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9,589.51万元、155,392.01万元、399,803.7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67,171.05万元、247,670.23万元、390,183.13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81.53万元、-92,278.21

万元、9,620.57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55,392.01 万元,同比增加 292.51%;主要由于 2023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47,670.23 万元,同比增加 268.72%,主要由于 2023 年分配股利、回购股票及偿还借款增加导致;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399,803.70 万元。同比增加 157.29%,主要由于 2024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进一步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90,183.13 万元,同比增加 57.54%,主要由于 2024 年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278.21 万元,同比增加 234.57%。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620.57 万元,同比减少 110.43%。

(六) 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表 6-35 发行人2022-2024年主要营运效率指标一览表

项 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存货周转天数(天)	45.07	152.09	120.7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6.80	28.67	12.27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17.10	64.58	44.30
总资产周转率	2.05	0.15	0.11

2022-2024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5.07 天、152.09 天、120.73 天。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2 年试剂盒订单剧增,存货周转快,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后库存积累需时间消化,2023 年周转天数偏高,2024 年已回归至正常水平。

2022-2024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80 天、28.67 天、12.27 天,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先增后减,主要是受 2022 年试剂盒订单剧增,回款速度快,随后两年试剂盒订单逐年下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回归至正常水平。

2022-2024 年,发行人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7.10 天、64.58 天、44.30 天,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呈增长态势,主要是受 2022 年因试剂盒订单剧增导致的采购量大幅增加,应付账款周转快,随后两年采购减少,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回归至正常水平。

2022-2024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05 次、0.15 次、0.11 次,从总体趋势看,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比较稳定。

2、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6 发行人2022-2024年主要盈利指标一览表

单位：%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主营业务毛利率	79.60	63.59	70.67
总资产收益率	128.48	6.08	7.35
净资产收益率	143.63	6.29	8.20

2022-2024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9.60%、63.59%、70.67%；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高的产品试剂盒的销售收入下降。2022-2024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8.48%、6.08%、7.3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3.63%、6.29%、8.20%，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态势，主要是由于试剂盒订单减少导致利润降低。

3、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7 发行人2022-2024年主要偿债指标一览表

偿债指标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资产负债率（%）	7.85	12.36	18.40
流动比率（倍）	16.52	7.90	5.50
速动比率（倍）	15.65	7.71	5.41
现金比率（倍）	14.38	7.43	4.0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834.23	122.76	32.07

2022-2024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5%、12.36%、18.40%，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较稳定且有所上升。2022-2024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6.52、7.90、5.50，速动比率分别为15.65、7.71、5.41，短期偿债能力尚可。其中2023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经营需要，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2-2024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分别为3,834.23、122.76、32.07，保障倍数下降较多，主要因利润有所下降、有息债务上升所致。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近一年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发行人近一年末有息债务为331,210.76万元。

表 6-38 发行人近一年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331,210.76	100.00%

(二) 发行人近一年末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表 6-39 发行人近一年末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213,510.76	64.46%
1-3 年（含）	117,700.00	35.54%
3-5 年（含）	-	-
5 年以上	-	-
合计	331,210.76	100.00%

(三) 发行人近一年末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

表 6-40 发行人 2024 年末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	-
质押借款（含信用证）	139,500.00	42.12%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191,710.76	57.88%
合计	331,210.76	100.00%

(四) 主要有息负债明细

2024 年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明细余额为 331,210.7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143,174.87 万元，长期借款为 188,035.89 万元（含一年内到期的本金 70,200 万元、未到期利息 135.89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导致长短期借款加总数据和明细加总数据不符。

表 6-41 发行人 2024 年末主要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金融机构	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九安集团	渤海银行	1.52%	2024/6/20	2025/6/18	20,000.00	20,000.00	质押借款（信用证）
九安集团	兴业银行	1.85%	2024/8/14	2025/8/14	20,000.00	20,000.00	质押借款（信用证）

九安集团	兴业银行	1.85%	2024/8/27	2025/8/26	10,000.00	10,000.00	质押借款 (信用证)
九安集团	进出口银行	1.81%	2024/8/27	2025/8/22	10,000.00	10,000.00	质押借款 (信用证)
九安集团	兴业银行	1.80%	2024/9/2	2025/9/2	10,000.00	10,000.00	质押借款 (信用证)
九安集团	进出口银行	1.51%	2024/9/29	2025/9/26	6,000.00	6,000.00	质押借款 (信用证)
九安集团	浦发银行	1.70%	2024/11/1	2025/10/30	2,111.00	2,111.00	质押借款 (信用证)
九安集团	浦发银行	1.70%	2024/11/1	2025/10/30	3,889.00	3,889.00	质押借款 (信用证)
九安集团	兴业银行	1.80%	2024/11/29	2025/11/28	20,000.00	20,000.00	质押借款 (信用证)
九安集团	兴业银行	1.85%	2024/12/26	2025/12/25	3,000.00	3,000.00	质押借款 (信用证)
九安集团	摩根斯坦利	SOFR+ 1.3%	2024/12/31	-	38,168.77	38,168.77	信用借款
合计		-	-	-	143,168.77	143,168.77	

注：公司在摩根斯坦利的借款无固定到期日，已于2025年1月8日还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年末
质押借款（信用证）	105,000.00
信用借款	38,168.77
未到期利息	6.11
合计	143,174.87

注：质押借款系无法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贴现形成

表 6-42 发行人2024年末长期借款明细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率	质押物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未到期应付利息
质押借款	九安集团	兴业银行	20,000.00	2024/2/23	2026/2/22	2.60%	保证金质押	19,000.00	2,000.00	15.09
质押借款	九安集团	兴业银行	16,500.00	2024/2/20	2026/2/19	2.60%	保证金质押	15,500.00	2,000.00	12.31

信用借款	九安集团	招商银行	20,000.00	2023/9/19	2025/9/18	2.35%		16,000.00	16,000.00	11.49
信用借款	九安集团	工商银行	4,000.00	2023/10/30	2025/10/24	2.20%		3,500.00	3,500.00	2.35
信用借款	九安集团	工商银行	1,000.00	2023/11/2	2025/10/24	2.20%		1,000.00	1,000.00	0.67
信用借款	九安集团	工商银行	5,000.00	2023/11/27	2025/10/24	2.20%		5,000.00	5,000.00	3.36
信用借款	九安集团	工商银行	4,000.00	2023/12/27	2025/10/24	2.20%		4,000.00	4,000.00	2.69
信用借款	九安集团	工商银行	26,000.00	2024/2/23	2026/2/22	2.25%		26,000.00	500.00	17.88
信用借款	九安集团	兴业银行	20,000.00	2024/2/6	2026/2/5	2.60%		19,000.00	2,000.00	15.09
信用借款	九安集团	兴业银行	20,000.00	2024/11/5	2027/11/4	2.20%		20,000.00	2,000.00	13.44
信用借款	九安集团	建设银行	30,000.00	2024/3/27	2025/9/27	2.19%		30,000.00	30,000.00	20.08
信用借款	九安集团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024/5/28	2026/5/21	2.40%		9,900.00	200.00	7.26
信用借款	九安集团	进出口银行	20,000.00	2024/6/28	2027/6/26	2.44%		19,000.00	2,000.00	14.17
合计			196,500.00					187,900.00	70,200.00	135.89

（五）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的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0.00万元；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股公司未使用其他直接债务融资。

四、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一）发行人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机构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的详细信息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的详细信息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诚鼎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4.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Psync Labs, Inc.	关联人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诚鼎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232.73	89,925.13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0,997.88	72,826.42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6,813.27

（2）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Psync Labs, Inc.	房屋租赁	213,651.00	76,104.36

注：发行人为出租方。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7.24万元	427.51万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作为担保方与被担保方的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不涉及关联方拆借情况。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发行人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 6-43 发行人2024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诚鼎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5.04	0.25
应收账款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0.0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其他应付款	Psync Labs, Inc	2.59

五、或有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以及非关联方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开立未到期的信用证为105,000万元，受益人为本公司。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重要或有事项。

（二）发行人产品安全事故、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医疗生产安全事故、法律纠纷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合计66,140.4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的2.51%，主要为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履约保证金等，具体明细如下：

表6-44 发行人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140.41	2.5%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履约保证金等
合计	66,140.41	2.5%	-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衍生产品情况。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公司拥有较好的现金储备，为公司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公司致力于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在面对不确定性时提供了充足的风险抵御能力。

为此，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的资产管理团队，聘请了在资产管理领域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本着全球化大类资产配置视角，模仿美国大学基金会的运作模式，积极开展大类资产配置，以充分分散风险、降低整体资产波动率，以优化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最终实现资产有效保值增值的最终目标。

截至2024年末，公司涉及的金融类理财及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大类资产	具体资产类别	金额（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现金类资产	货基和现金	48,797.25
	固定收益类	国债	92,715.86
		结构性票据	208.46

		投资级债券专户	195,873.86
		其他债券类组合	3,907.59
	公开市场权益	ETF	225,653.60
		股票	48,120.02
		股票多头基金	79,326.66
小计			694,60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固定收益类	固息票据	318,320.87
债权投资	固定收益类	投资级债券专户	236,138.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开市场权益	股票	65,082.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固定收益类	私募信贷	564,116.44
	私募股权	私募股权直投	34,353.91
		私募股权二手基金	76,135.66
		私募股权基金	144,423.38
	对冲基金	对冲基金	34,466.04
	小计		
应收利息	固定收益类	归属于国债的应收利息	789.95
		归属于私募信贷的应收利息	3,724.11
应收股利	公开市场权益	归属于ETF的应收股息	265.99
合计		-	2,172,420.50

九、海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1个直接海外投资企业（一级子公司），处于续存状态，持股比例100%，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具体如下：

（一）Andon Holdings Co., Ltd (BVI)

Andon Holdings Co., Ltd (BVI)成立于2014年9月17日，注册地址为intershor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并持有集团内其他公司股权。股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1万美元，三名董事分别为刘毅、STEPHANE,REGIS,PIERRE, JEAN,KERRIEN、PATRICK, WADE, WILSON。

主要股东：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2,391,566.91万元、117,423.28万元、2,274,143.63万元。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的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拟注册金额
MTN（科技创新债券）	不超过3年	35亿元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银行的信用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47.72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33.11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4.61亿元。发行人的主要授信银行包括兴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等。具体授信情况见下表：

表7-1 发行人2024年末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兴业银行	200,000.00	136,500.00	63,500.00
2	工商银行	40,000.00	39,500.00	500.00
3	浦发银行	40,000.00	6,000.00	34,000.00
4	进出口银行	89,000.00	44,900.00	44,100.00
5	招商银行	20,000.00	16,000.00	4,000.00
6	渤海银行	20,000.00	20,000.00	-
7	建设银行	30,000.00	30,000.00	-
8	摩根士丹利	38,174.87	38,174.87	-
合计		477,174.87	331,074.87	146,100.00

二、违约记录

总体来看，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没有违约记录，也没有其他债务违约记录。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境内外债券无存续及偿还情况。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得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则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取得的收入缴纳公司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制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标准和管理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总经理刘毅担任，其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22-87611660-8220

电子信箱：ir@jiuan.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3号

传真：022-87612379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2】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2、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3、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六、其他

存续期发行人不再符合主体范围认定标准的，发行人应进行专项披露。专项披露文件应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在存续期进行更正披露，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其他特别议案：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李聪

联系方式: 022-28405702

联系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0号

邮箱: licong@bankoftianjin.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不含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注销暨变动注册资本的情形），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

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licong@bankoftianjin.com或寄送至李聪、022-28405702、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0号天津银行投资银行部号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90%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90%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90%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制。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

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

1. 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其他特别议案：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
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3号

法定代表人：刘毅

联系人：邬彤，李凡，赵家鑫

电话：022-87611660-8220

传真：022-87612379

二、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

名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0号

法定代表人：于建忠

联系人：贾红琳

电话：022-28405946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0号

法定代表人：于建忠

联系人：李聪

电话：022-28405702

四、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负责人：陈永学

联系人：聂东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五、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联系人：徐红

电话：010-66001391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人：北京总部事业五部

电话：010-58350528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执行合伙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特别说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号）；
- (二)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 (四)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号）项下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一）发行人

名称：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毅
查询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3号
联系人：邬彤，李凡，赵家鑫
电话：022-87611660-8220
传真：022-87612379

（二）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0号
法定代表人：于建忠
联系人：贾红琳
电话：022-28405946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归母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归母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